

北平特會別市局
故濟事業川史
周鑾麟頭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救濟事業小史目錄

管歐編輯

序

插圖

- 一、北平救濟第一院影片
- 二、北平救濟第二院影片
- 三、北平特別市第一習藝工廠影片
- 四、北平特別市第二習藝工廠影片
- 五、北平特別市第二習藝工廠分廠影片
- 六、北平特別市婦女救濟院影片
- 七、北平特別市婦女習藝工廠影片
- 八、北平特別市瘋人收養所影片

目錄

本文

第一章 緒言、北平救濟事業之重要與本局之職責

一、救濟事業與社會之關係

二、北平民貧之原因

1. 普通原因

2. 特殊原因

附北平特別市內外城郊極貧次貧戶數丁口統計表

三、北平救濟事業之重要

1. 內政關係

2. 外交關係

3. 市政關係

四、本局之職責

第二章 本局成立時之公營救濟事業及其弊病

一、本局成立時之公營救濟事業

1. 平民習藝工廠
2. 貧民教養院
3. 婦女習工廠
4. 濟良所
5. 瘋人收養所
6. 感化所

附本局成立時公營救濟事業機關情形概覽表

二、本局成立時公營救濟事業之弊病

1. 各救濟機關根本上之缺點
2. 各救濟機關之流弊

目 錄

第三章 本局接收後之改革計劃

附本局成立後接收北平各公營救濟事業機關概覽表

- 一、關於各機關本旨上之改革計劃
- 二、關於各機關設施上之改革計劃

第四章 改革之實施及布告收容

一、改革之實施

附本局對接收各公營救濟事業機關改革之實施概覽表

附各公營救濟事業機關改革實施之前後比較表

- 1. 救濟第一院
- 2. 救濟第二院
- 3. 第一習藝工廠
- 4. 第二習藝工廠

5. 第二習藝工廠分廠

6. 婦女救濟院

7. 婦女習藝工廠

8. 瘋人收養所

附本局附屬各救濟事業機關改革實施後概況表

二、布告收容

1. 直接收容
2. 間接收容
3. 自動收容
4. 強制收容

第五章 數量之增進及待遇之改善

一、數量之增進

目 錄

六

附本局附屬各機關每月新收容人數概覽表

附本局附屬各機關總計每月份收容人數比較表

附本局附屬各機關收容貧民年齡比較表

附本局附屬各機關總計各項工作人數及其他項人數比較表

二、待遇之改善

附本局各機關改革前預算概覽表

附本局附屬各機關每月所需口糧數比較表

1. 各機關總述

2. 各機關分述

第六章 實質之改進及兒童部醫院之設置

一、實質之改進

1. 各機關總述

2. 各機關分述

二、兒童部之設置

1. 待遇

2. 管理教育等事項

三、醫院之設置

第七章 工作品之推銷計劃

附北平慈工聯合商店寄售戶名品名概覽表

第一步市內推銷

第二步國內推銷

第三步國外推銷

第八章 救娼與廢娼

一、設濟良部

目 錄

目錄

二、撥充樂戶貧民捐爲救娼用費
三、擴充濟良部爲救娼部

第九章 寒儒文貧及特種人員之救濟法

一、寒儒文貧之救濟

1. 簿劃失職人員回籍

2. 失職人員之登記

附北平失職人員數目概覽表

3. 職業之介紹

4. 設立職業補習學社

二、特種人員之救濟

1. 星相卜筮等之救濟

2. 地毯失業工人之救濟

第十章 其他慈善事業之扶助獎進

一、補助規則之釐訂

1. 北平特別市私立慈善機關補助規則之釐訂
2. 北平特別市私立貧民女工廠補助規則之釐訂

二、慈善機關之已受補助者

1. 龍泉孤兒院
2. 北平育嬰堂
3. 慈幼女工廠
4. 中國婦女慈善會養濟院

三、慈善機關之提倡與維護

附各寺院舉辦慈善公益事業表

第十一章 慈善貲金之特別保管

目 錄

第十二章 今後之計劃

- 一、北平市之救貧計劃草案
- 二、本局十八年度公益慈善行政施行大綱

本小史目錄終

一九二九，六。十。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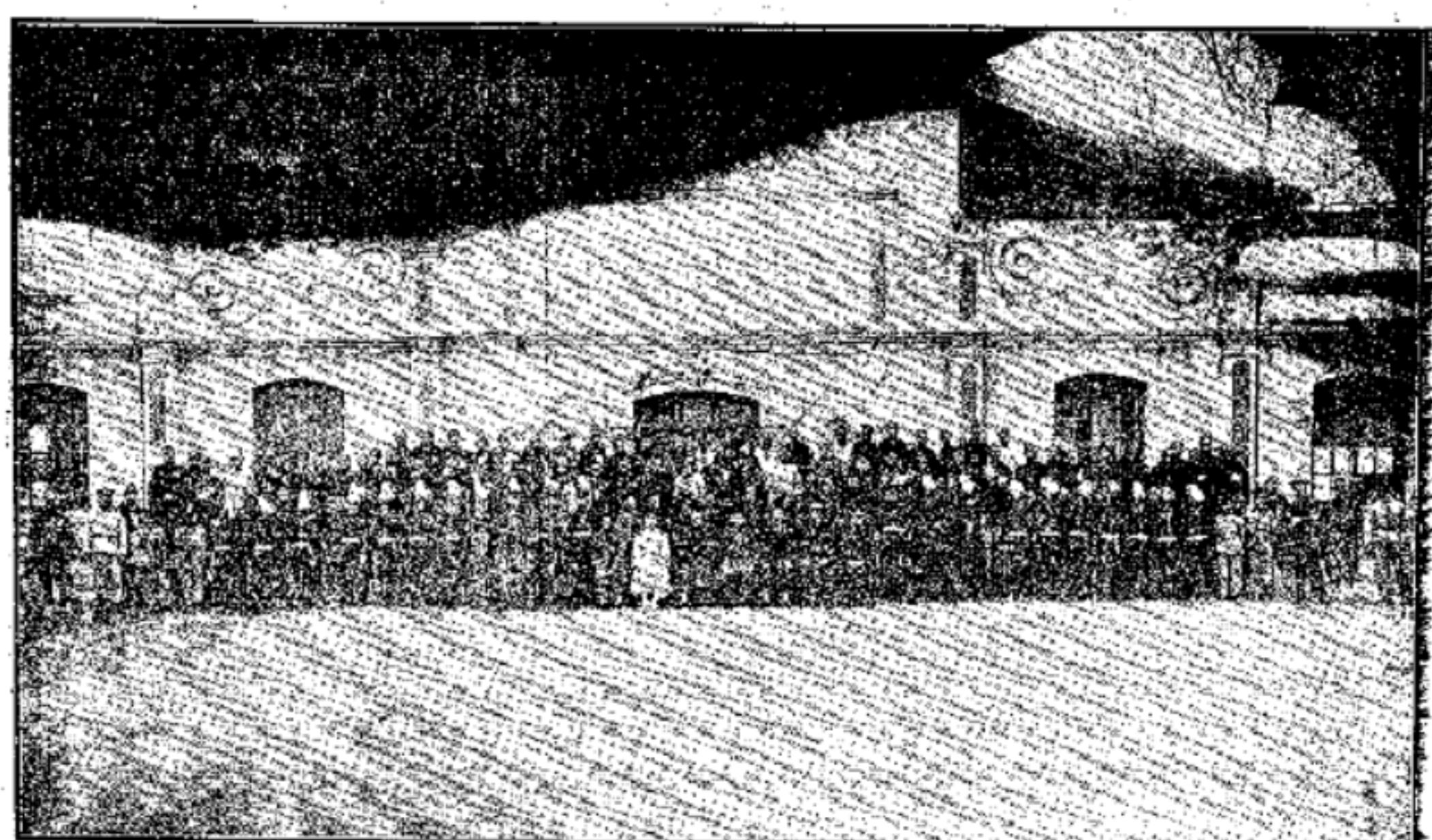
中山先生謂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又謂民生問題即社會問題顧國內之民生狀況奚若憔悴極矣而以北平爲尤甚承數代逸佚腐化流毒之餘重以軍閥吸髓鐵蹄蹂躪之後邇復廢都爲市失業益多窮黎貧窶鰥寡孤獨委爲溝瘠者觸目怵心不予以救濟度亦主義及人道所弗許正平忝長社會局救濟事業爲職責之一孜孜業業思撫子遺或就原有之公營救濟機關改革擴充或新加肇造寧路藍縷唯力是視爰將本局自成立迄今二月底止救濟事業之梗概編輯成帙而以本市救貧計劃草案及本年度公益慈善行政施行大綱爲殿抑有進焉者古者發政施仁必先無告之民而一夫不獲時予之辜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斯固有職責者之義不容辭然茲事體大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爲力加以市帑拮据救濟經費月僅數千元以視最近日本東京市之歲糜四百餘萬元者奚啻宵壤故本市之救濟事業倍形艱鉅是在社會人士本見義勇爲之精神爲博愛互助之設施此編雖爲本局過去救濟工作之敘述抑亦宏宣善念喚起社會之同情與協助火之始然泉之始達冀以臻高尙優美極樂世界之共享社會意在斯乎意在斯乎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趙正平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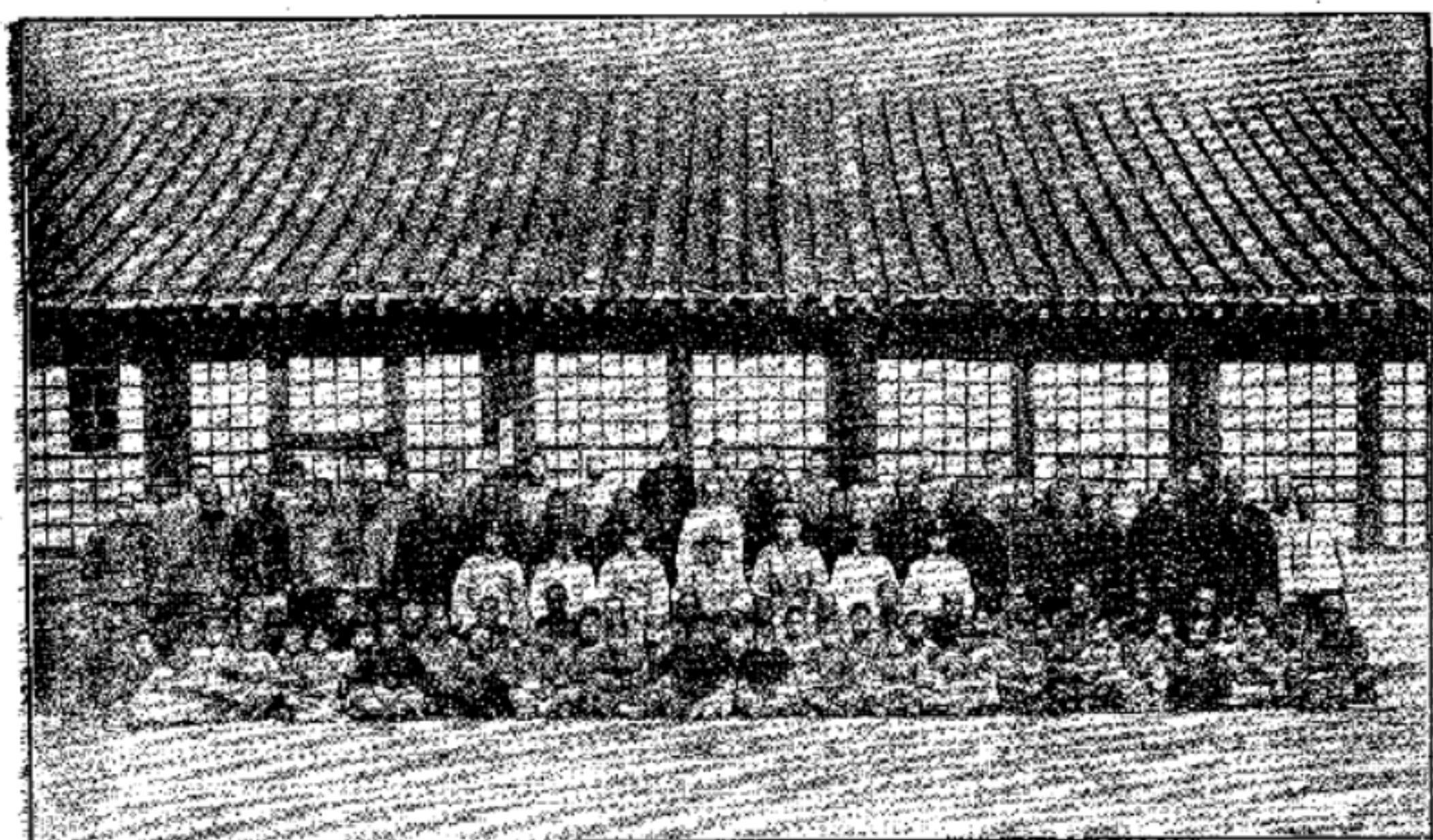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救濟事業小史 廉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救濟事業小史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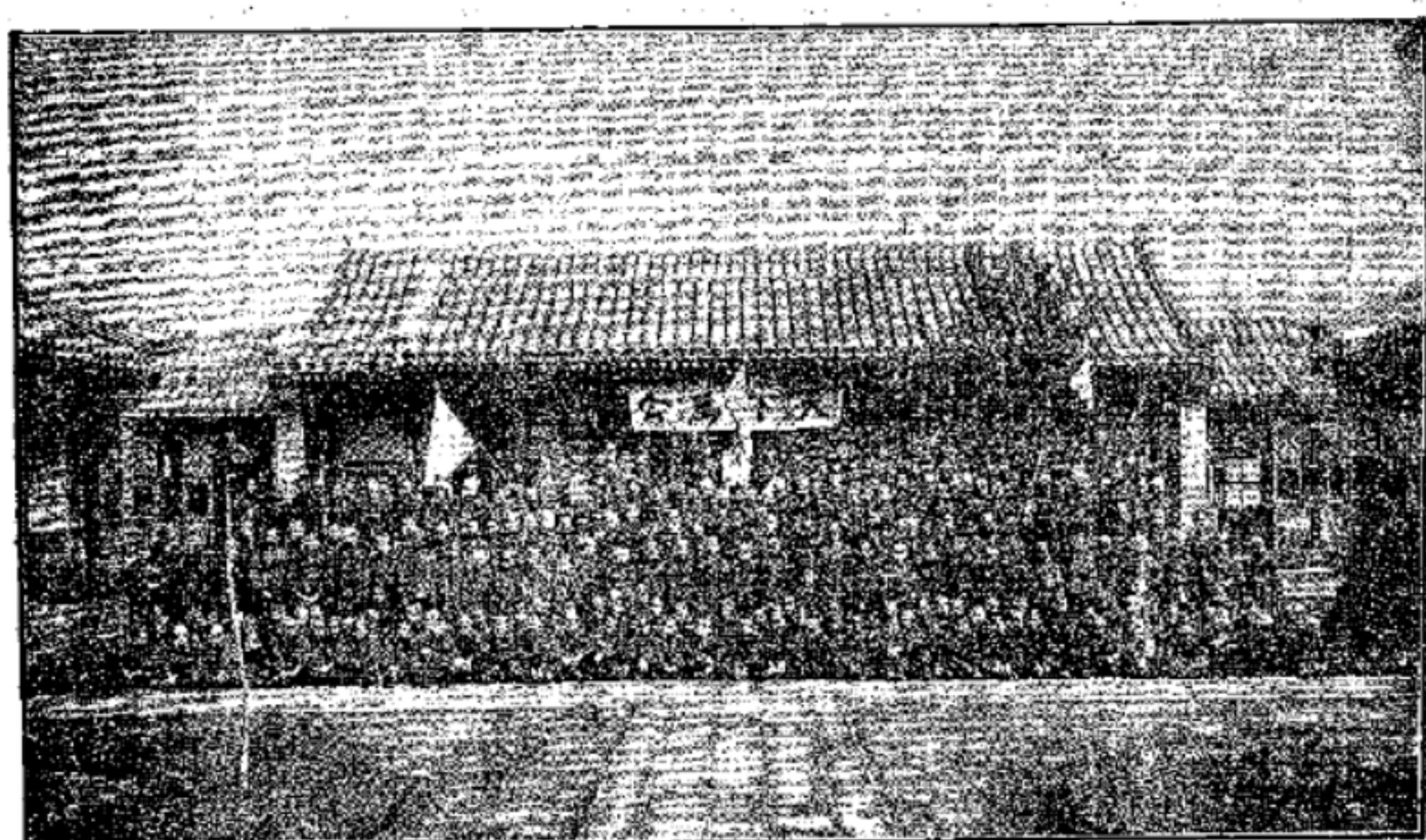
北平特市別一軟濟院全體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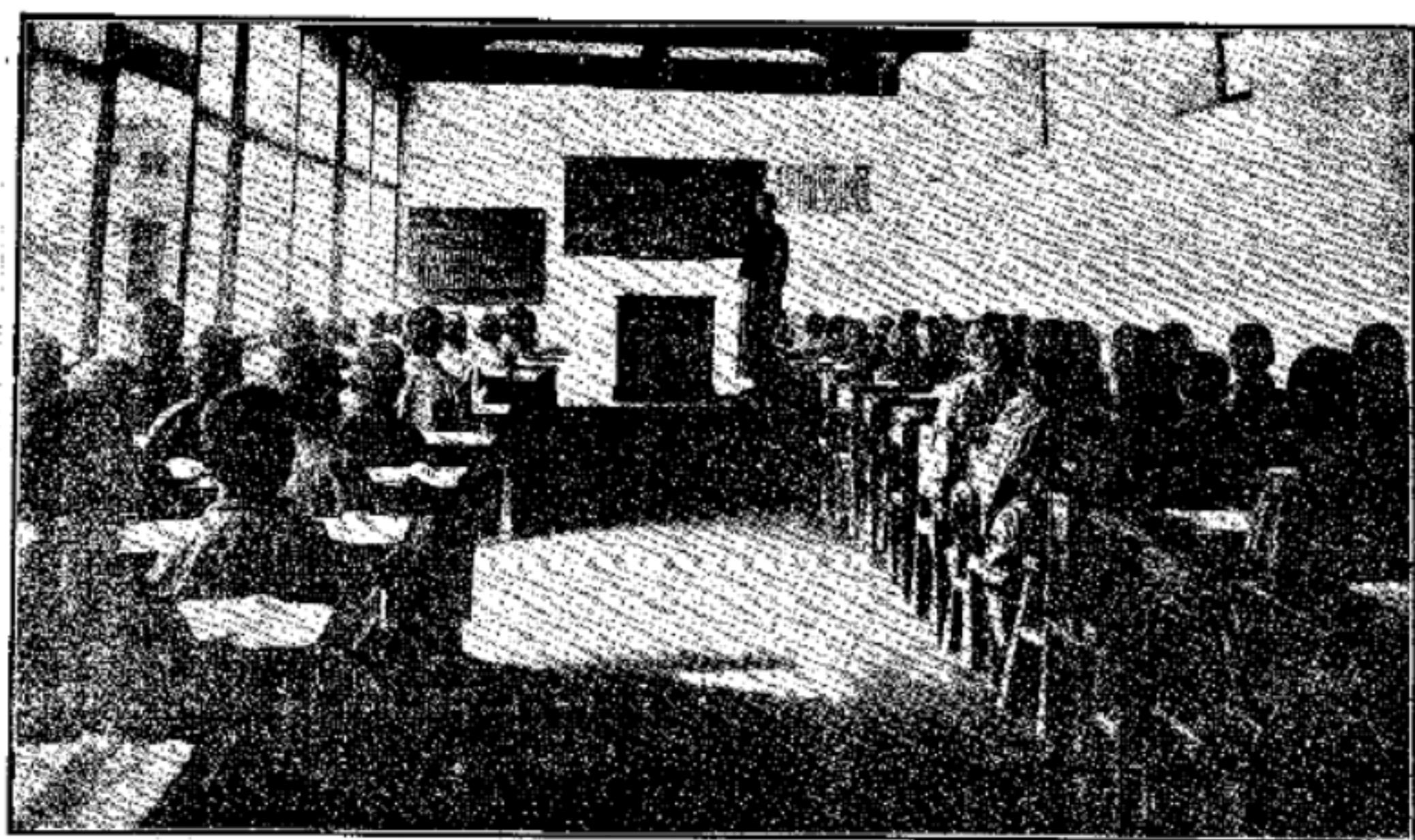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第二救濟院全體攝影



影攝體全麻上，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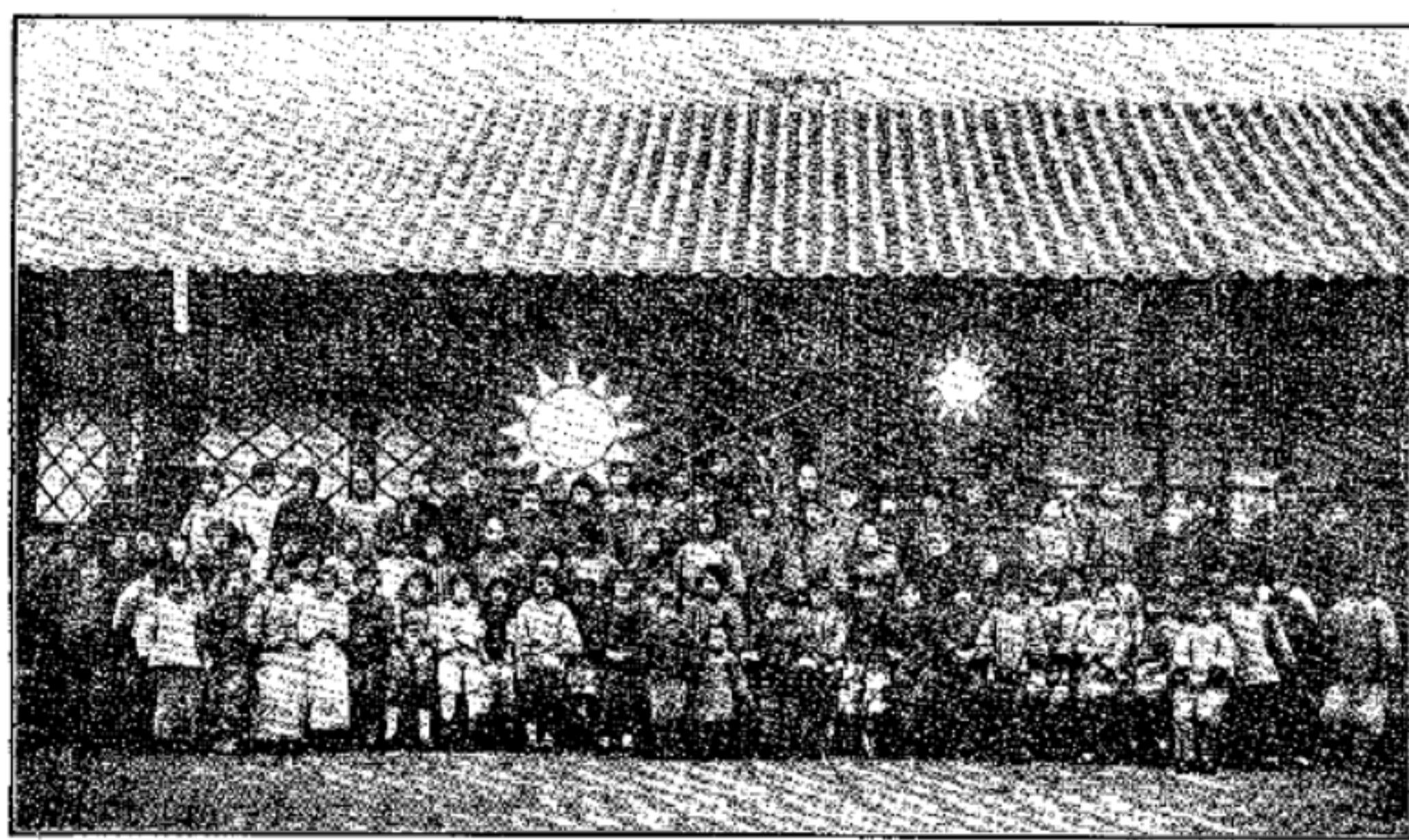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二號藝術工廠全體攝影



北平特別市第二工藝習藝廠分廠工藝講堂攝影



北平特字別市婦女救助院工作部攝影



北平特別市婦女習藝工廠全體攝影



北平特別市瘋人收養所全體攝影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救濟事業小史

第一章 緒言 北平救濟事業之重要與本局之職責

一、救濟事業與社會之關係 社會問題錯綜厖雜，救濟事業特其一端，然實居極要之地位而爲亟待解決之問題，良因社會爲人類共同生活之集合體，個人爲社會之細胞，個人之休戚禍福，恒反映於社會，而影響於人群，欲謀社會之進步發展，完成優美高尚之境域，宜以人群共同生活之條件爲前提，既不可以一階級一部分之少數人利益爲依歸，尤不可蔑棄其他社會份子之幸福，故救濟事業尙矣。

救濟事業之內涵固多，如勞工救濟、婦女救濟、老弱孤獨之救濟等是，而其必須救濟者，由其最低之生活不能維持，質言之，「貧窮」是也，故救濟事業即救貧事業，亦即慈善事業，所謂溫情主義之政策是也。

貧窮爲社會之病態，浸假漠不關心，消極放任，推衍所及，則自暴自棄作奸犯科者流，日將激增，社會之公序良俗，勢必漸滅無遺，其爲破壞社會而阻礙建設者殊鉅，故欲求社會之安寧幸福，舍救

濟事業不爲功、

嘗考各國均以救濟事業爲最要之社會政策、關於救濟事業有公共私人之殊、有消極積極之別、如博施醫藥、孤兒公育、貧民給食、失業保護、老弱及寡婦之年金、無職業者之救濟等是、釐爲規章、歲糜鉅資、抑亦減少破壞之社會力而維護及增加創設之社會力而已。

夫救濟事業爲社會之重要問題固已、而現今北平流離顛沛之民、困苦貧窮之衆、水深火熱、不忍聞問、救濟事業蓋爲北平社會事業之基點、而爲達到完善社會所必由之途徑也、茲先述北平民貧之原因、次及北平救濟事業之重要、再次而及本局之職責、

二、北平民貧之原因

1、普通原因 國民貧窮乃各國未能或免之現象、特其數量多寡之相殊耳、稽其致貧之由、雖因時因事因地因人而異、然其最普通之原因如左、

- A、內因（主觀的或個人的原因）一、怠惰 二、嗜慾 三、老弱 四、孤寡 五、負擔過重
- 六、知能薄弱等

B、外因(客觀的或環境的原因) 一、災害 二、失業 三、經濟不良 四、政治不良 五、社會不良等

2、特殊原因 平市貧民因具有特殊之原因，故其數量殊多。

A、遠因

一、歷代建都之所 北平爲元明清數代首都，畿輔重地、政治中心、交通文化、衆所趨赴，人民最易集中，乃大都會必有之現象，因之需要與供給之關係易失平衡，時生恐荒或過剩之弊，影響所及，平民必多失業，陷於貧困。

二、腐化之流毒 北平昔爲首都，官僚政客以祿爲生，無所事事，平民耳濡目染，深中墮落衰頹之積習，蕩檢踰閑，宴安鳩毒，生計既屬無術，貧困勢所必然。

三、旗民之衆多 此輩昔資旗糧爲生，不事生產，清社既屋，謀生無從，而懶惰性成，積重難返，故北平貧民、旗人實居多數。

四、市政之改進 平市本無大規模之工廠，不能收容多量工人，而貧民所恃以謀生者，輒

爲努力、近年自來水廠之創立推廣、則水夫之失業者多、電車之敷設馳驟、則人力車夫之失業者多、夫市政之改進固爲市民之利益、然對於失業之市民、無相當補救之方、亦爲貧困之要因、

B、近因

一、連年軍閥盤據及戰爭之影響、北平多年處於軍閥鐵蹄之下、重征暴斂、予取予求、剝民脂膏、以償懲壑、平民負擔過重、生計日蹙、而軍閥擁爲根據、實爲爭奪之焦點、四郊多壘、兵燹劫餘、四民失業、貧困益甚、

二、國都之南遷、首都南移、北平頓失數百年政治中心之地位、向在各官署供職之雇員屬吏、以及廝役夫隸、驟失所業、立陷困窮、而商家及一般平民直接間接均受生計上之重大打擊、日趨窘境、

三、本省及鄰省之災歉、河北去歲羅兵匪水旱蝗蝻冰雹之災殊甚、難民已無以爲生、而陝晉魯豫鄰近諸省均饑餓湧臻、受患尤烈、外省之供給無從、而災民復有源源麊集之

勢、是爲平市貧民日加之主因。

綜觀上述、則北平民貧及其數量激進之由、殊非單簡、據最近平市人口之統計、爲一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〇一人、而其極貧次貧之數有如左表、

北平特別市內外城郊極貧次貧戶數丁口統計表

| 區 署 | 極貧戶數 | | | 次貧戶數 | | | 合計丁口 |
|--------|------|------|------|------|------|------|-------|
| | 男 | 丁 | 女 | 男 | 丁 | 女 | |
| 內一區 | 一三九〇 | 三二八三 | 二四八〇 | 五五五 | 一一〇五 | 一〇三八 | 七八〇六 |
| 內二區 | 一九〇六 | 四二九七 | 三五一九 | 二七九 | 七一〇 | 五三八 | 九〇六四 |
| 內三區 | 四一一八 | 九四九二 | 九三七九 | 七七一 | 一四九三 | 一四八六 | 二一八五〇 |
| 內四區 | 四一九六 | 五九九八 | 四八七九 | 一〇八七 | 四六四五 | 三七六九 | 一九二九一 |
| 內五區 | 四五八五 | 六八二六 | 六三三三 | 一二五七 | 三六七八 | 三五六三 | 二〇四〇〇 |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救濟事業小史

六

| | | | | | | | |
|-------------|------|-------|-------|------|------|-------|-------|
| 內 六 區 | 一四八五 | 三四五五 | 二八〇三 | 一二二二 | 九八七 | 八五〇 | 八〇九五 |
| 外 一 區 | 三四二 | 七一〇 | 五八一 | 一〇六 | 二三三 | 一七六 | 一六八九 |
| 外 二 區 | 一七二 | 三四七 | 三二六 | 一一五 | 二五八 | 二一四 | 一一四五 |
| 外 三 區 | 三六七七 | 七五三〇 | 六九二三 | 二四六 | 二〇二一 | 一七三九 | 一八二二三 |
| 外 四 區 | 五〇〇九 | 一五七八八 | 一一六四九 | 四三六 | 四八九 | 四三七 | 二八三六三 |
| 外 五 區 | 一九〇九 | 三九一五 | 三五八五 | 四〇九 | 九八〇 | 八二二 | 九三〇一 |
| 東 郊 | 四六四二 | 一〇四七五 | 八八八一 | 二三二 | 一〇七三 | 九二七 | 二一三五六 |
| 西 郊 | 三五七七 | 六六一一 | 五六一七 | 五〇一〇 | 四一六五 | 二一四〇三 | 三三九四九 |
| 南 郊 | 五九六三 | 一三三三二 | 一二三九八 | 一八四八 | 四三六八 | 三八五一 | 三三九四九 |

| | | | | | | | | |
|---|---|-------|-------|--------------------|-------|-------------------|-------|--------|
| 北 | 郊 | 二九九一 | 六六八三 | 五三九一 | 三九四 | 九七四 | 八二七 | 一〇八七五 |
| 統 | 計 | 四六〇〇二 | 九八六四二 | 八三七四四 | 一一〇三三 | 二八〇六三 | 二四四〇一 | 二三四八〇〇 |
| | | | | 極貧男女共計 一八二三八六丁口 | | 次貧男女共計 五二四一四丁口 | | |
| | | | | | | | | |

由右表合計極貧次貧之總數，爲二三四八〇〇人，實佔全市人口六分之一，即市民平均每六人之中，有一貧民也。此種比額，實較各國都市人口與貧民之比額爲強，洵爲平市最不幸之事實，不速救濟，則極貧者已陷絕境，次貧者勢必降爲極貧，影響之鉅，何堪設想。

三、北平救濟事業之重要

1、內政關係 國家究竟之目的，在適於人類生活內容價值之要求，消極的則爲保障人民之安寧，積極的則爲增進社會之幸福，人民有要求國家滿足幸福之權利，而國家實負此種義務者也。各國憲法有規定救濟事業，爲國家對國民應盡之義務，而非給與國民之恩典，故一夫不被其澤，實爲爲政者之恥。北平貧民超過國內任何城市，若不速行救濟，以蘇哀黎，則人

民生活之安寧、尙不能保、庶政之措置何能裕如、社會之幸福何克達到、就內政言、北平之救濟事業、洵屬要着、

2、外交關係 民生狀況之良窳、足以表現本國政治之隆污、北平使館林立、外人輻輳、而市內之貧民觸目驚心、小之觀瞻所繫、貽譏異族、大之外交攸關、影響國體、

3、市政關係 平市地闊人稠、公序良俗之護維促進、尤爲要道、不以救濟事業爲急務、則其他市政、根本即無改進之可能、蓋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禮生於有、而廢於無、如盜竊娼妓者流、其影響於市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自由者何極、欲求市政之完善、戛戛其難、

四、 本局之職責 本局依北平特別市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而成立、以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社會事業爲職責、其範圍殊廣、救濟事業其一端耳、然茲所述者、則僅限於救濟事業、而救濟事業之重要、已如前述、則本局於救濟事業職責之重要也、亦不待言、

本局處北平政治重心新失與貧民數量激進之際、適當公益慈善救濟事業之任、惟有鼓勇

奮進、開拓新生命、創造新北平、以社會事業之中心、而代政治事業之重心、故救濟事業之設施、乃責無旁貸之要圖、此在職權上本局應負之職責者一、

北平市如何繁榮發展、爲現今切要之間題、而救濟事業之設施擴充、乃本局固有之職責、當茲軍政過去訓政開始之時、人民之安甯幸福、亟宜助長推進、以北平固有之基礎、以完成光輝燦爛之新社會、樹之風聲、爲全國倡、此在社會上本局應負之職責者二、

救濟事業爲民生問題之要點、而民生問題即社會問題、本局本三民主義平等博愛之精神、以努力救濟事業、實現食衣住行享樂之共享社會、此在主義上本局應負之職責者三、

世界至極之原則爲大同、而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有所養、是爲大同之世、文王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之無告者、良因救災恤鄰、振困助乏、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允宜本民胞物與之懷、已飢已溺之志、以惠此子遺、爲人道光、此在人道上治體上本局應負之職責者四、

要之、北平救濟事業之重要、亦即本局職責之重要、此本局所以自成立以來、迄今數月、對於救濟

事業之施設、改良、擴充、扶助孜孜競競不遺餘力者也。

尤有進焉者、本局所謂救濟事業、非僅指消極之救濟而言、而尤注重於積極之救濟、洵以消極救濟乃彌縫政策、僅能救濟於臨時、收效於當日、而非根本解決救濟事業本身問題之至計、匪特不能造貧民永久之幸福、且生下列之黑果、（一）消滅貧人之獨立心、（二）獎勵懶惰心、（三）毀滅廉恥心、（四）減少自助之精神、（五）產生職業之乞丐、是消極救濟之功效、是暫時而非永久、是敷衍而非澈底、是相對而非絕對、故除臨時迫切緊急之不得已及無積極救濟之可能性、如瘋殘孤老者外、均當予以積極之救濟、以屏其寄生之觀念、助其自立之本能、既免暫時之艱難、復獲永遠之實效、故本局自成立以來、皆本此種積極救濟之精神、以努力救濟事業者也、換言之、本局之救濟事業、乃治本之救濟事業、而非治標之救濟事業也、後當分章詳述、

第二章 本局成立時之公營救濟事業及其弊病

公營救濟事業乃對私營救濟事業而言、前者屬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所經營或施設之救濟事業、後者乃屬於私人所經營或施設之救濟事業也、二者互有得失、要非本章所論之範圍、茲略述公

營救濟之理由及必要、

1、貧窮或其他不幸之事實多由社會不完善之制度所產生、所謂由環境之轉化而成、故社會應負公營救濟之義務、

2、貧窮或其他不幸之事實有牽一髮而動全身影響社會安甯之虞、爲防患未然計、社會實有公營救濟之必要、

公營救濟乃爲重要之救濟事業、爲各國所重視、茲進而述本局成立時之公營救濟事業及其弊病、

一、本局成立時之公營救濟事業、北平在本局成立前已有數種公立慈善機關以營救濟事業、如關於貧民之救濟、則有平民習藝工廠及貧民教養院、關於婦女之救濟、則有婦女習工廠、濟良所則救濟娼妓、瘋人收養所則救濟精神病之人、感化所則救濟無業流民之觸犯刑章者、此等機關成立之先後、內容之良窳、雖非一致、然其性質要不失爲公營救濟事業也、析述如左

1、平民習藝工廠 該廠建自晚清，經費原定爲四千元，除由前市政公所每月撥付二千五百元外，另由前內務部月撥一千五百元，歷來預算均依此爲準，嗣後改歸前財政部按月減撥三千八百元，自十七年一六兩月間，先後劃歸前市政公所及市政府管轄範圍內，每月經費又改撥二千五百元，該廠向少基金，早先存款，經前內務部提取一空。

2、貧民教養院 該院設自民國十一年一月，屬前京師警察廳管轄，以收容各區乞丐及貧困幼童，俾得習藝自立，其收容之人數原以千名爲額，視經費之狀況，定伸縮之標準，經費則由各區勸募住舖戶捐款外，如有不敷，呈由警廳酌予補助，以策進行。

3、婦女習工廠 該廠成於民國七年一月，收容貧苦及因案判結之婦女，教養兼施，經費分正項經費、加添經費、領娶廠女捐款、賃房租金，及廠女米麪費等項，不足時得由前警察廳補助。

4、濟良所 該所創自遜清末葉，初係官督商辦，凡（一）誘拐抑勒來歷不明之妓女，（二）受人羈束不能自由之妓女，（三）不願爲娼之婦女，（四）無宗可歸無親可給之婦女，經司法

或警察官廳訊實者、由警察廳送交所中、教養擇配、經費既無定數、內容陷於窳敗、

5、瘋人收養所、該所專司監護醫治送所之男女瘋人、成立於清末、原爲內城教養院之一部、迨民國七年、始遷地與貧民教養所分離而爲瘋人收養所、內分男女各瘋人院、輕重各病症室、經費由前警廳供給、積欠甚鉅、所內員司薪資、警察餉項、商店墊款、均未能清償、惟對於優待辦法、有普通與特別之分、其經費則由各人自備、

6、感化所、該所收容法律效力所未及之刑事犯、以教以養、潛移默化、使其遷善自立、原名爲京師警察廳教養局、經費既未確定、內容亦殊簡單、至十七年六月由北平公安局改組爲感化所、

茲爲明瞭此等救濟機關當時之狀況起見、列表於左、

本局成立時北平公營救濟事業機關情形概覽表

| 名稱 | 宗旨 | 組織 | 經費 | 姓名 | 別 | 成半 | 月立 | 屬何機關 | 收容數 | 地址 | 地 | 址備 | 攷 |
|----|----|----|----|----|---|----|----|------|-----|----|---|----|---|
|----|----|----|----|----|---|----|----|------|-----|----|---|----|---|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救濟事業小史

一四

| | | | | |
|---|---|---|------------------------------|------|
| 貧民教養院 | 自習孤乞收立藝兒討容能養教貧沿方成以民街 | 使育相貧收養民當與市授之工自立藝教 | 源來之給供1 足充否是費經2 定確否是算預3 | 僅收男性 |
| 音科帶木室醫股業總 樂製科器藤藥警股務 科鞋織科竹室衛工股 科襪巾科教股務營 | 十調查監考會管三工內 股查察藝計理課事分 售材審庶文課營總 賣料核務續分業務 | 元爲一遞四原定 二月減千元每月 千起十元七嗣經爲 五月百定年經爲 | 或女性或 兩性兼收 | |
| 款捐募代區警各1 足充不2 定確未3 | 僅收男性 |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 | |
| 兼收男女兩性 | | 名約一百餘西城皮庫 | | |
| 年一月 民國十一 | | 胡同 | | |
| 察廳 前京師警 | | 原名京游民習 改名京都平民 改藝工廠 | | |
| 六名 名女四十東大 土山 地沙崇文門外 | | 原名京游民習 改名京都平民 改藝工廠 | | |

| | | |
|---------------------------------------|---|---|
| 瘋人收養所 | 濟良所 | 婦女習工廠 |
| 醫瘋送收容 治人所各男監護女處 | 教養容擇配女 | 家庭施婦案無收容女判依容之輔以授結及貧困之能助養藝之因苦 |
| 工神感室轉各女男作療化暫各院瘋室養室愈病分人室精室症重院 | 員內設女檢女董管等男察人司女事理人員 | 學科物扣科縫初科花刺科綴級織科繡毛科小帶編科巾手 |
| 發撥廳警前由 足充不足 定確體大 | 助察不給租銀 廳足米銀 臨時石所 時由五房 補警六屋 僅收女性 | 賣及款捐女廠 廳警前由概外 除房供足充 金給不2 定確未3 |
| 兩性兼收 | 三十二年察廳 | 八歲以下之男孩 |
| 養爲年院貧附前 所瘋遷民於清 人地國教內末 收改七養城葉 | 前清光緒 | 專收婦女 |
| 察廳前京師警 | 前京師警 | 惟可攜帶 |
| 百四十名人數約一 高公巷 | 七時工婦由無 人所定女習會額 園璃廠梁家 | 民國七年 |
| 每日平均 地安門外 | 僅收藝局 前門外琉璃廠 梁家 | 前京師警 |
| | 一城于間樓辦五創仲紳清 年教石改十旋道濟二商光 遷養碑歸二遷廟良君楊維 梁院胡官條至街所發三十 家內同辦宣東官督於前彭 園民之附統四牌商外捐 十內設年 | 西四北石碑胡同 |
| | 年在各院民國七年以 獨立始內附設習工廠關出 機關各國民關仍成二 | 該院內城貧民教 為至濟養院內城貧民教 為年女年所驗治局等 |

| | | |
|------|------|------|
| 收容不及 | 法律裁判 | 織布科 |
| 之刑事犯 | 科繩科 | 鞋 |
| 教養兼施 | 釘科 | 木科 |
| 授以相當 | 毯科 | 鐵科 |
| 足社會能 | | |
| 男性 | | |
| 立 | 原名京師 | 警察廳教 |
| 足 | 七年六月 | 前京師警 |
| 社 | 由北平公 | 約百餘人 |
| 會 | 安局改組 | 彰內教子 |
| 胡同 | | |

二、本局成立時公營救濟事業之弊病 綜上所述，則當時各公營救濟事業機關之弊病如下，

1、各救濟機關根本上之缺點，

甲、無統一之上級機關 廉政貴於有統一之上級機關，專司其事，則系統分明，責成攸屬，庶促事業之進行，收指臂之實效。上述各救濟機關中平民習藝工廠屬於前市政公所管轄，而在職員司，多由前內務部及市政公所兩處人員兼任代理，事權不一，漫無定章，其餘各機關隸屬於前京師警察廳，而警廳職責重在公安，事責煩劇，慈善機關歸其管轄，勢難詳為歸劃。

乙、無大規模之救濟機關 北平地面遼闊，人民儕集，以原有貧民之衆多，復以歷年之增加，而公營救濟機關竟寥若晨星，內容復不完善，向隅之貧民必多，其不能作普遍之救濟也顯然。

丙、經費之不確定 經費為事業興替之先決問題，貴有確實之來源與一定之預算，上述各機

關之經費、類多建築於勸募與捐助基礎之上、供給靡定、竭蹶時虞、故各機關經費遞次縮減、預算僅具形式、如平民習藝工廠、貧民教養院、婦女習藝工廠、濟良所、瘋人收養所、每月預算、雖大體確定、如能按數支給或可勉強敷用、但頻年以時局影響、公帑支絀、積欠未發、愈累愈鉅、各機關無不啼飢號寒、相視束手、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

2、各救濟機關之流弊

甲、職員官僚化 公務人員之生活宜平民化、工作宜勞動化、庶幾款不虛橐、官不濫設、亦即庶政進行之推動機、上述各機關之服務人員、多染官僚積習、階級之觀念猶存、以固位做官為事業、不以救濟為事業、如濟良所中收客之女子僅七人、而職員則約達二十名、其餘亦多隨班畫到、月領乾俸、

乙、待遇不良 救濟為慈善事業、對於受救濟者之待遇、應於相當及可能範圍之內、力圖改善、庶不違戾救濟之本旨、上述各機關對於受救濟者之待遇、任意漠視、酷刻薄遇、如貧民教養院、對於八十餘歲之老翁、冬夜令臥地板、餘如衣被之敝陋、飲食之虧劣、每况愈下、勢難忍受、

揆之救濟本旨相去遠甚。

丙、工作之不分、事業之推進、貴乎劃清事責、區分工作、組織完善、始有系統可尋、而收分工合作之效、上述各機關之內部、關於救濟事業之本身工作、其組織多因陋就簡、凌亂無章、如貧民教養院、婦女習藝工廠、關於救濟與教養各事業、無所抉擇、混爲一談、

丁、規章之不備、規章爲事業活動之準繩、進行之步驟、與方針、胥於是賴、尤貴因時制宜、釐訂完善、不致無所適從、茫無頭緒、上述各機關初雖猶具規章、釐爲成文、然實際上仍多陳陳相因、甚且付諸缺如、恣爲放任、

要之、本局成立前北平公營救濟事業之機關、雖非無相當之基礎、然以時事影響、繼以經理非人、已如牛頭之餓羊、有形式而無精神、有名義而無實質矣、

第二章 本局接收後之改革計劃

本局成立時北平各公營救濟事業機關之積弊、已如前章所述、其亟須改革也昭然、茲畧述本局接收各該機關之情形、而及接收後之改革計劃、

本局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先後奉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以公安局原轄之貧民教養院、婦女習工廠、濟良所、瘋人收養所、及市府直轄之平民習藝工廠、爲屬於社會救濟事業、應歸本局接管、厥後以公安局所屬之感化所亦劃歸本局、本局先後接收、茲將接收各處之概況、表列於左、

本局成立後接收北平各公營救濟事業機關概覽表

| 名稱 | 續檔案 | 接收年月日 | 接收人員備考 |
|--------|----------|----------|-------------|
| 貧民教養院 | 由安局移交 | 廿七年八月一日 | 許元方 |
| 婦女習工廠 | 同前 | 同前 | 王維熒 |
| 濟良所 | 同前 | 同前 | 原爲前京師警察廳管轄 |
| 瘋人收養所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平民習藝工廠 | 由北平市政府移交 |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 原爲前北京市公安局管轄 |

感化所 安由北平公
原為前京師
警察廳管轄

二十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本局承積習凋敝之餘，負改革刷新之任，接管伊始，端緒紛繁，必須以計劃之確定，為改革之先決問題，而確定計劃，可按所接收各機關之本旨，及改革之手續，而區分為（一）關於各機關本旨上之改革計劃，（二）關於各機關設施上之改革計劃，析述於後。

一、關於各機關本旨上之改革計劃

本局所接收之各廠所院，雖均為收容貧民之慈善機關，然細繹其本旨，對於救濟、教養、及補助與改良工業、發展技藝等問題，究有緩急輕重之別，而有治標治本之殊，若能斟酌盡善，區分等級，則事業之進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上述諸機關之主旨，既未確定，辦法因之紛歧，如貧民教養院婦女習工廠所收貧民，其不能作工者，竟達半數，救濟與教養及發展工業、改良技藝等事，混雜無章，難資考核，即其中從事工作之貧民，亦將尤而效之，習與性移，浸成怠惰，非僅不能樹其自立之能力，且養成其衰頹之惡習，影響之鉅，何堪設想，本局以為根本改革之方，宜依原有各機關救濟事業之性質，劃分為左列三級，

第一級爲救濟院 此級之本旨偏重救濟，往昔北平貧民之救濟辦法，多由住平中外各大慈善家，每屆冬令，發起臨時救濟會，開辦粥廠，或募集衣食，按時施與。以救濟老弱殘廢之寒苦貧民，得度嚴冬，其期間以四個月爲限，由本年夏曆十月初十日起，至翌年二月十五日止，此項粥廠等類之救濟，因無固定之款，僅能補苴於臨時，不克維持於永遠，近以北平新失國都之資格，巨室遷徒頻紛，工商蕭條，生計窘迫，貧民數額倍蓰於昔年，一屆寒令，即有凍餒之憂，老弱者勢成餓莩，強壯者作奸犯科，本局以爲謀社會之安寧幸福，非首先惠及民生，速籌性質長久之救濟不爲功，乃由本局局長親赴各廠所考查，詳密計劃，以原貧民教養院之附設收容所二處，一在安定門內千佛寺，一在宣武門外潘河沿，二所共可收容貧民一千名，擬即就此二處設立男子救濟院，以爲專司救濟男性之所，又將濟良所及婦女習工廠之內容考察，濟良所當時收容之婦女僅七名，所內空房甚多，約可容納百人，而婦女習工廠內亦有不能工作與能工作之兩部，擬將此二處不能工作之老弱婦女合置一處，設立婦女救濟院，以爲專司救濟婦女之所。

男女兩院成立後，擬將各廠所院內所有不能工作之貧民男女，按其性別，概行送入男女各救濟

院、即市面街坊之乞丐、亦可隨時收容於院內、則乞丐亦能次第清除、而院內所收貧民、除遴選其能課以輕而易舉之粗工外、概為留養性質、若有相當之年齡、能力、資質、而有習藝之可能者、則可編入第二級之習藝廠、學習工藝、以養成其自營生活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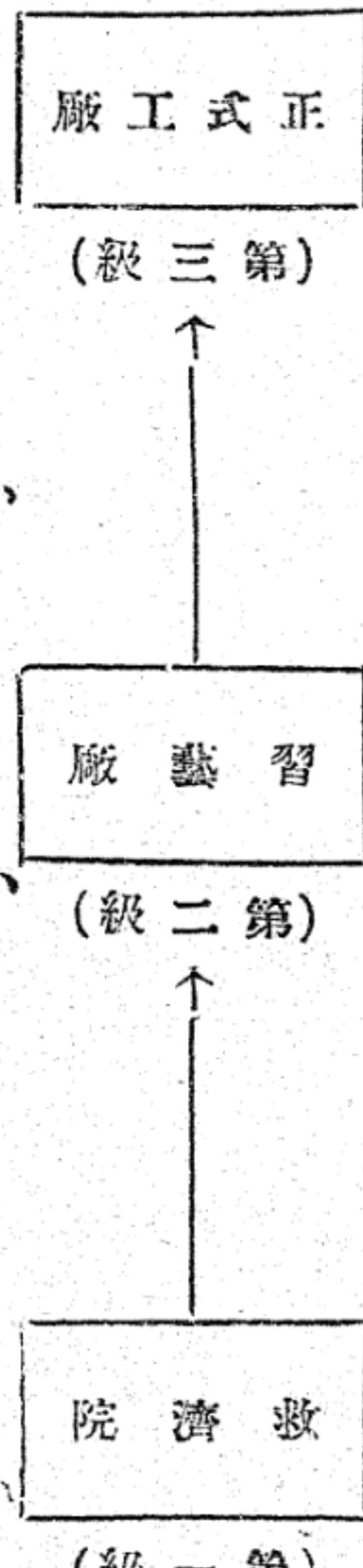
第二級為習藝廠、此級之本旨非僅重於養、而尤重於教、即以教授工藝、使其能自食其力、與第一級之救濟偏重留養者有別、原有貧民教養院雖以收容沿街乞討之貧民孤兒、教其習藝、養成自立能力為主、但關於救濟與教養之實質、不加區別、且男女一併收容、弊端殊多、本局接收擬就此處設立男習藝廠、專司男性技術工藝之教導、

依第一級改革計劃關於救濟之辦法、原有婦女習藝工廠與濟良所內不能工作之老弱婦女、既劃歸計劃中之婦女救濟院以收容之、則原廠所中年富力強之婦女、若非令其工作、亦非得策、本局乃擬於前濟良所地址、設一婦女習藝工廠、專司女性工藝技術之教導、

凡第一級之男女各救濟院所收容之幼年男女、可以學習工藝者、亦可酌奪情形、區示性別、隨時編入第二級之男女各習藝廠、在第二級畢業後、即可升入第三級之正式工廠、

第三級爲正式工廠。此級之本旨在補助與改良工藝之發展，原有平民習藝工廠成自晚清雖不無成效之可言，內容究非完善。本局接收時，該廠收容人數僅二百名，依第一級第二級之改革計劃，則第三級所收容之人數勢將日漸增進。此項習藝工廠似有增設之必要，故本局擬將原平民習藝工廠改爲北平第一工廠，授以生活必要之技能，成其自立之生計。廠內按照營業辦法，徐求獨立，迨其經費不仰給於官廳供給之時，則將原有之經費改設第二工廠，循序漸進，依次推廣。工廠當日增無已，貧民亦有自食之本能。此級之計劃要爲最澈底之貧民救濟，其與第一級第二級之相互關係如左圖所示。

本局接收各公營救濟事業機關後改革計劃之三級關係圖



右列三級之改革計劃，從其性質言之，第一級近於消極計劃，第三級積極計劃重於消極計劃，第

三級則爲單純之積極計劃、從其功效言之、第一級近於治標計劃、第二級爲標本兼治之計劃、第三級則爲澈底之治本計劃、從其程序上言之、則第一級爲救濟計劃之起點、第二級爲救濟計劃之過程、第三級則爲救濟計劃之最後目標、此三級實有兼籌並顧之必要、儼有連環一貫之不可分性、是即本局接收各救濟事業機關後對各機關本旨上改革之整個計劃、亦即本局對各機關根本改革之步驟、

二、關於各機關設施上之改革計劃 無設施上之改革計劃、則本旨上之改革計劃、未由實現、本局於設施上之改革計劃、固當以各機關本旨上之改革計劃、呈請市政府核准、然後遴派慈祥公正之負責人員、開辦救濟院、進而慎擇工藝專員規劃習藝廠、漸次及於第三級之工廠、以完成本旨上之改革計劃、茲當於以後各章述之、惟有須先附加一言者、在原有機關中依其性質無改組之必要者、如原瘋人收養所是、該所以收容各處送所之男女瘋人、監護醫治爲主旨、固無授以工藝之可能性、祇求其組織之完善、內容之整理爲已足、無須根本上之改組、僅擬將原所加以擴充即可矣、

第四章 改革之實施及布告收容

本局對接收各救濟事業機關之改革，乃依據前章所述改革之計劃而產生，其實施雖有緩急難易輕重之殊，而其以預定之計劃為標準則一也，至布告收容則又為改革實施後更進一步之工作，析述於后。

一、改革之實施

前述改革計劃分各救濟事業機關為三級，固應即速實施，以符原旨，但第三級之男女正式工廠，此時實無實施之必要，因此級工廠中之貧民，乃由第一級之男女各救濟院及第二級之男女各習藝工廠漸次遞升而來，在救濟院及習藝廠改革伊始，為時僅暫之際，其中精於工藝，能入正式工藝者，殊不多覩，以其性質及無相當之工徒而論，此時實無實施之必要，惟以此級為預定趨向之鵠的，暫俟異日而實施可耳，至男女各救濟院及男女各習藝廠，乃為亟待施設刻不容緩之舉，本局乃將改革之理由及計劃，先後呈請市政府核准，將原平民習藝工廠改為北平特別市第一習藝工廠，將原貧民教養院分組為北平特別市第二習藝工廠及北平特別市救濟院（男子）。

救濟院）院內分臨時收容部、殘老部、兒童部、工作部、及感化部五部、將原婦女習工廠及原濟良所、合併改組爲北平特別市婦女習藝工廠及北平特別市婦女救濟院、院內以臨時收容部、殘老部、工作部、濟良部、兒童部等五部屬之、將瘋人收養所冠以北平特別市字樣、內部加以整頓擴充、設優級病人室、厥後所接收之原感化所、歸併於男子救濟院之感化部、而以原址（宣武門外教子胡同）改爲北平特別市第二習藝工廠分廠、後復將男子救濟院擴充爲救濟第一院及救濟第二院、院址分離、精神一貫、第一院爲農作部、第二院則以前述男子救濟院中之五部屬之、未幾又將農作部直轄本局、而以救濟第二院改爲第一院、又以兒童部劃分爲救濟第二院、茲列二表如左、以明改革之實施、

本局對接收各公營救濟事業機關改革之實施概覽表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備

致

各機關名稱北平特別市字樣均略

第一習藝工廠——農作部

救濟第一院——農作部

此部旋改爲獨立之農作部

第二習藝工廠

救濟第二院

兒童部

原第二院改第一院

殘老部

工作部

感化部

臨時收容部

(正式男工廠)

第二習藝工廠分廠

臨時收容部
殘老部

婦女習藝工廠……

婦女救濟院 兒童部
工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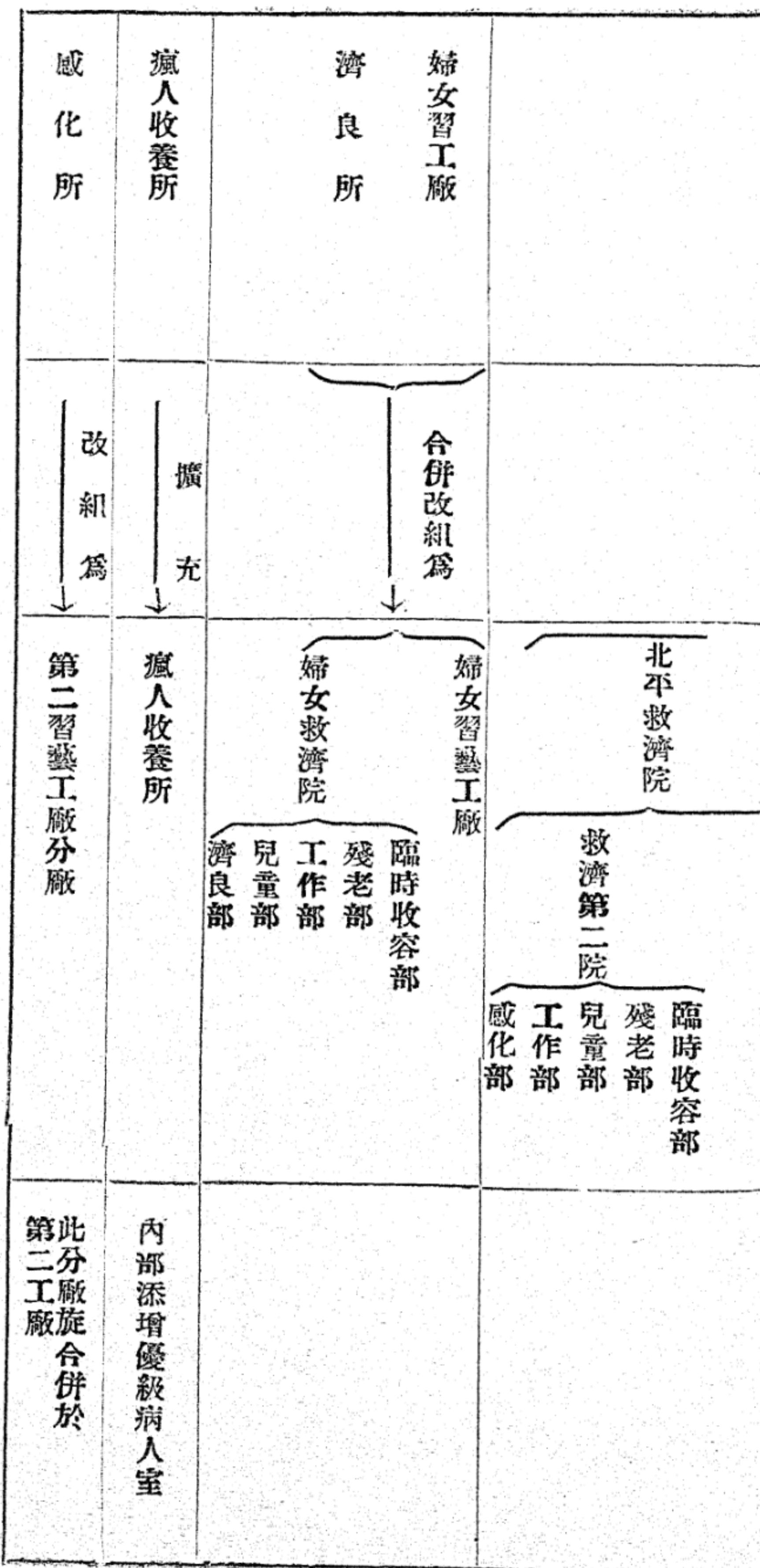
濟良部

瘋人收養所

該所雖非屬於改革計劃之等級中然按其性質似以屬於第一級為妥

各公營救濟事業機關改革實施之前後比較表

| 名稱 | 改革實施前 | | 改革方法 | | 改革實施後 | | 備註 |
|--------|-------|------------|------|-------|-------|--|----|
| | 改組爲 | 名稱 | 改組爲 | 名稱 | 字樣均略 | | |
| 平民習藝工廠 | ↓ | 第一習藝工廠 | ↓ | 北平特別市 | | | |
| | | 第二習藝工廠 | | | | | |
| 貧民教養院 | ↓ | 救濟第一院——農作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更將革改實施後各機關之宗旨及組織、略加說明、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救濟事業小史

1. 救濟第一院 該院以收容市內無告貧苦或須感化者爲主旨、故凡（一）生活無依者（二）遊手無業者（三）志願習藝自助者（四）不受家庭約束、經尊親屬送請教養者（五）身受拐騙無家族承領者（六）因案由司法或警察官廳送請感化者、皆得依進院手續而入院、但該院與救濟第二院院址分離、院內僅設農作部、專司耕種、耕地面積約三百餘畝、出產小米蔬菜等品、小米略能補助院內口糧、蔬菜則能供第二院及第二習藝工廠之用、餘則變賣、藉補院費、冬日不能農作時、則爲鋪理院內道路整飭樹枝等工作、院內造飯酒掃菑污等雜役、則由初入院者任之、凡不能農作或不勝雜役者、則送入第二院之殘老部或兒童部以收容之、

2. 救濟第二院 該院宗旨與第一院同、惟院內則分左列各部、

- A. 臨時收容部——凡送院之貧民、應歸該部臨時收容、受其檢查、按其年齡能力分撥各部收養、如殘老者則送入殘老部、幼弱者則送入兒童部、有工作能力者則送入工作部、
- B. 殘老部——收容衰老殘廢之貧民毫無工作可言、逸居終日、純爲救濟之性質、
- C. 兒童部——雖爲第二院之一部、但現已劃設專址、形式上儼與第一院第二院各別分離、因第

一院偏重農作性質、第二院偏重救濟性質、兒童部則偏重教養性質（詳第六章）

D. 工作部——無習藝之可能又非殘老幼弱者屬之、其工作原擬爲裝運黃土、採擦煤團等事、因缺少車輛等工具、尙未實行、現院外各機關或私人需要工作人者、亦可應雇、近如平民醫院開辦、關於各種修理勞働等工作、多由該部任之、工資標準不一、飯餐仍由該第二院供給、又該部內有雜役組、分任全院造飯酒掃糞污浣衣補綴等雜項工作、

E. 感化部——凡市內不務正業之遊民、經司法或警察官廳送請感化者、皆收容之、予以特別監護、不設刑具、感化期間暫定一年、改過者期滿即准保釋、否則得繼續延長、視其悔悟爲度、因其行動尙不能完全自由、故無工作可言、但亦得驗其年齡性質分配於習藝工廠、授以工藝、現隨時由該院院長或職員予以倫理道德等觀念或其他智識淺說之宣講、以訓導之、以上各部收容之人、如有習藝之可能性者、應即轉送於男子習藝工廠、

3. 第一習藝工廠——該廠收容滿十三歲以上之平民男子、授以生活必需技能、使能自立爲本旨、廠內現分救濟部營業部、凡初入廠之幼童與工徒之生活問題、以及關於教育文牘會計庶務管

理等類、均屬救濟部、營業部則司出售物品、收賣材料、承攬營業等事、部內設有售品處、專司印刷事宜、分鉛印石印刷印鑄字刻字各系、現市政府及本局等機關出版物、多由該廠承印、故又名北平特別市總印刷所、內分工師正工代工（尙不及正工之程度）等名目、以掌理印刷工作、其他製帶毛巾胰皂裁絨織布音樂各系、則劃爲第二習藝工廠之工作、

4. 第二習藝工廠 該廠宗旨與第一習藝工廠同、惟組織則異、廠內行政上有總務股營業股工務股之分、設工務主任一員專司工廠方面事務、工作則有籐竹織襪毛巾縫紉木工製鞋織布雕刻等組、近擬於製鞋組增製皮鞋各種工作、器機業已齊備、即可製作、復擬增設文具組、製造毛筆、漿糊膠水及各種信箋信封、以應社會之需要、廠內以毛巾爲大宗出品、織襪出品推銷亦佳、籐竹出品之銷路、依節令爲比額、秋冬較春夏略少、木工組出品之銷售、以市面繁榮與否爲依歸、現出品除由該廠營業股售賣外、復由慈工商店代售、

5. 第二習藝工廠分廠 該廠宗旨同前、雖爲第二習藝工廠之分廠、然內部關於工作上之組織、則不無增減、計分織布科、織帶科、縫紉科、毛巾科、裁絨科、繩科、鞋科、襪科、該廠由原感化所改革而

來成立較晚、自本年二月起始有出品、送交慈工商店代爲出售、該廠亦有售品處、嗣後以生產集中、及節省經費、復將分廠各科併入第二工廠、

6. 婦女救濟院 與男子救濟院之宗旨無殊、特有男女之性別耳、凡（一）生活無依者、（二）奴婢及童養媳受虐待者、（三）志願脫離賤業者、（四）貧民婦女志願習藝自助者、（五）不受家庭約束經尊親屬送請教養者、（六）身受拐騙無家族承領者、（七）因案由司法或警察官廳送請感化者、均得依進院手續而收容之、院內分左述五部、

- A 臨時收容部——凡臨時入院之婦女、按其年齡體質能力、分別劃歸院內殘老兒童工作等部、
- B 殘老部——收容殘廢衰頹之貧苦婦女、遂其餘生、既無工作之可能、故爲單純之救濟性質、
- C 兒童部——不以女童爲限、即男童亦得隨母收容、但以十齡內外爲度、內部原分兩班、現擬擴收新生兩班、課程爲國語、算術、常識、體操、唱歌、習字、手工、三民主義淺釋等、
- D 工作部——凡非殘老少弱而又無習藝之可能者屬之、暫分縫紉烹飪洗濯三組、每日於兒童部授課後、假教室授以識字課程、現已組成婦女識字訓練班、每星期授課暫定十小時、

E 濟良部——與原濟良所之性質相同、專事收容曾爲娼妓之賤業婦女、教養擇配、遷善自立、現部址與該婦女救濟院分離、已擴充改爲救娼部、其詳見第八章所述。

右列各部收容之貧苦婦女、如有習藝之可能性者、應即轉送婦女習藝工廠習藝。此外該院有水班土班等名、以司造飯補綴洒灑整飭等事、有雜役組男子二十餘人、助理院警夜巡及畫間門禁稽查等工作。

7 婦女習藝工廠 該廠以收容貧苦婦女、授以生活之必需技能、俾足自立爲主旨、原分刺繡組、挑花組、毛巾組、縫紉組、製鞋組、理髮組、保婦組、但得隨時酌予增減、現毛巾組改爲初級縫紉組、製鞋組屬之、初級縫紉組之成績較佳者、則升入縫紉組、此組內分機器縫紉及手工縫紉、（不能機器縫紉者屬之）刺繡組內分畫繡與刺繡、編製組則改爲織襪組、挑花組宜於夏季、將組成之、又有烹飪組、每二星期擇二廠女練習調羹做菜、至造飯則由廚司專任、草鞭組現乏相當之原料、尙付缺如、又該廠婦女皆能工作、年齡以十三四歲至二十齡者爲最多、超過三十歲者僅二名耳、現廠內嬰孩有三、由其母自行撫育、上課及工作時、則交管理員看護、若男女孩滿八歲時、則分別送

交男女各救濟院之兒童部收養、故該廠保婦組、現無設置之必要。

8. 瘋人收養所 專收瘋病之男女老幼、而任監護醫治之責、不以貧民爲限、即家道殷實者、亦得收容之、自本局接收後、加以整頓擴充、所內現分男女及輕重各病室、又有優級普通病室之殊、至扶侍整潔造飯等工作、概由雜役任之、該所闕點、在房屋狹窄、現今正在籌劃改造中、惟公家財政奇絀、常賴私人慈善家婁裕熊君之隨時贊助、滋可感也、茲表列改革實施後各機關之概況、以期明顯、

本局附屬各救濟事業機關改革實施後概況表

| 名稱類別 | 宗旨 | 組織 | 收容性別 | 成立年月 | 現在收容人數 | 現在職員數目 | 地址 | 備註 |
|---|----|----|------|---------|--------------------|--------|------|----|
| 救濟第一院 或須感化者 收容市內貧窶 | 農役 | 組部 | 男 | 月十七年十一日 | (十八年二月止) 現在收容人數 | 六一 | 前外先農 | |
| 救濟第二院 同前 臨時工作部 殘老部 兒童部 感化部 | 農役 | 組部 | 男 | 月十六年十一日 | | 三 | 前外先農 | |
| | | | | | | | | |
| 同前 千佛寺胡同 該院兒童部現 一百名不在此內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習藝工廠 | 收容平民男子 授以生活技能 使能自立 | 救濟部營業部 | 男 | 月十七年十 | 一〇〇 |
| 第二習藝工廠 | 同前 | 藤竹毛巾織械等 | 男 | 月十七年十 | 一四 |
| 第二習藝工廠 | 同前 | 木工雕刻等組 | 男 | 月十六日 | 二五八 |
| 第二習藝工廠 | 同前 | 織布織帶毛巾 鞋繩襪等科 | 男 | 月十七年十 | 二〇一 |
| 婦女救濟院 | 收容市內無告 婦女或須感化者 | 臨時作部兒童部殘 | 男 | 月十七年十一 | 四 |
| 婦女習藝工廠 | 收容貧苦婦女 授以生活技能 | 刺繡挑花毛巾 烹飪縫紉綢製鞋 | 女 | 月十七年十一 | 八 |
| 瘋人收養所 | 監護並醫治瘋病者 | 普通各病室輕重優級 | 男女 | 月十七年十一 | 三六 |
| | | 男女 | 月十七年八 | 月十七年十一 | 八 |
| | | 一二一 | 九二 | 二五三 | 西城石碑 |
| | | 五 | 八 | 八 | 胡同外教子 |
| | | 地外高公 | 園前外梁家 | 胡同內但得收容八歲 | 崇外東大 |
| | | | 同前 | 以內男孩 | 胡同西單皮庫 |

二、布告收容

改革實施後極須顧慮者，即為布告收容問題。當茲公帑蹶竭，各機關改革前之積欠未償，一經布告收容，則數量勢必激增，詎能維持應付？但本局為貫澈救濟之本旨起見，以布告收容為改革

實施後之緊切要工作，寧可日後設法籌款，不可不目前拯彼災黎，寧可勉力奮鬥，不可因循敷衍，故毅然決然本博施普渡之精神，將各救濟機關改革之狀況宗旨，及收容之手續，於本市衢道街巷，遍張布告，廣事收容，並致函北平總商會、總工會、婦女協會、特別市黨部、銀行公會等機關，及各慈善團體，請其廣為宣傳，倘發現貧苦無告之男女老幼，即可轉送來局，分別交入各廠院安置，務俾全市貧民，悉沾實惠，至布告收容，可依各院廠收容程序之不同，區分為直接收容與間接收容，又得依被收容者入院廠時之自願與否為標準，區分為自動收容與強制收容。

1. 直接收容——凡各院廠直接自行收容街坊或附近之貧苦男女，而非由其他各機關各團體轉送來廠院者是。

2. 間接收容——由各機關各團體將貧民轉送各廠院，然後予以收容者是。

本局各附屬機關之收容貧民，屬於間接者多，屬於直接者少，亦有兼採兩種程序者，如救濟第一院婦女習藝工廠等，多由本局票送收容，或由公安局送交本局轉飭收容者，亦有由公安局扭送貧民囑為臨時安置，函請本局飭令收容者，亦有由其他各廠院送交合乎該廠院收容之

旨、再由該廠院呈報本局者、均屬間接收容、救濟第二院婦女救濟院有時奉本局命令自行扭拘街坊乞丐以收容之、是即直接收容、亦得由本局票送收容、或由其他機關轉交收容者、第一習藝工廠及第二習藝分廠亦然、

3.自動收容——貧民自願投入各廠院請求收容、或請求其他機關轉送各廠院收容者是、

4.強制收容——貧民之被收容、非出彼輩之自願、係由各廠院或其他各機關加以強制以收容者是、

本局各附屬機關之收容貧民、多屬自動收容、惟關於扭拘乞丐、則係強制收容、良以此輩習於浪蕩、追索乞討、不甘入各廠院以受拘束、尤不欲入各廠院以事工作、若長此放任、通衢大道、恣爲遊行、不惟有碍觀瞻、妨害治安、亦且增長惡習、阻撓生計、殊失救濟貧困之本旨、而非社會事業之得策、故不得不由本局或函請公安局嚴加取締、將街坊乞丐拘送各廠院、以免流離、而資教養、

本局關於布告收容、固當惟力是視、盡厥職責、但以現狀而論、亦有左述之限制、

1. 理論上之限制 本局各附屬機關因分救濟與教養各級，能工作與不能工作者區分不紊，復視被收容者之志願與天才，分別支配工作固矣，此外尚有左述資格之限制。

A. 積極資格 如男女各習藝工廠之收容工徒，須（一）經過男女各救濟院臨時收容部審查，確無傳染疾病及賦有工作本能，經院證明函送者，或（二）經男女各習藝工廠自行考取者，
B. 消極資格 如男女各救濟院對於（一）患神經病者（送瘋人收養所）（二）患惡疾有傳染性者（轉送市立醫院）（三）累犯徒刑罪認為不易感化者，或（四）吸食鴉片或打毒針者，
(轉送市立醫院戒絕後方可收容) 皆不得收容入院。

2. 事實上之限制 盡量收容，固本局之素旨，但各院廠不感經費之拮据，即限於地址屋宇之掣肘，例如救濟第一院之耕地僅三百餘畝，祇能供六七十人之工作，婦女習藝工廠僅能容納百人，瘋人收養所亦祇可收容百餘人，至第二、二各習藝工廠及分廠，救濟第二院婦女救濟院雖每處約可容納六七百人之數量，但亦無充裕之經費，廣事收容，不無困難之感耳。

第五章 數量之增進及待遇之改善

本局於各附屬機關改革實施後、因布告收容之結果、貧民數量激增、對於被收容者之待遇、亦力求改善、請析述之、

一、數量之增進

本局自十七年八月起、接收各救濟事業機關、先後著手改革、九十月間改革大體完竣、隨即布告收容、時冬令將屆、貧民殊衆、來局請求收容或由其他機關轉送來局者、日必數次、厥後天氣祁寒、請求救濟者、尤絡繹不絕、而公安局扭送乞丐、即以十一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合計達六十餘人、本局職責所在、惟有盡量容納、其數率由八百餘人驟增至一千四百餘人、每月各機關新收容之人數、有如左表、

本局附屬各機關每月新收容人數概覽表

| 機關 名稱 別 | 月 別 | | 備 註 |
|---------------|--------------------------|----|--------|
| | 男 | 女 | |
| 十七年八月 | 九月 | 十月 | |
| 22 | 男 | 女 | |
| 32 | 男 | 女 | |
| 76 | 男 | 女 | |
| 9 | 男 | 女 | |
| 部 | 此中不能農作者則轉送 救濟第二院兒童或殘老 | | 攷 |

| 總計 | | 瘋人收養所 | 婦女習藝工廠 | 婦女救濟院 | 第二習藝工廠分廠 | 第二習藝工廠 | 第一習藝工廠 | 救濟第二院 |
|----|--|------------|--------|--------------------------------|----------|----------------|--------|-------|
| | | 14 | | | | | | |
| | | 3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 | | | | | | |
| | | 9 | | | | 48 | | 178 |
| | | 3 | 67 | | | | | |
| | | 14 | | | | 21 | | 100 |
| | | 9 | 24 | | | | | |
| | | 9 | | | 120 | 129 | | 158 |
| | | 2 | 6 | | | | | |
| | | 10 | | | 13 | 26 | | 77 |
| | | 6 | 1 | | | | | |
| | | | 4 | | 65 | 59 | | 92 |
| 者 | | 此中有領回或擇配出廠 | | 該院自十七年八月起至十八年二月止平均每月收容人數二百三十二名 | | 此中有轉送他院廠開除或領回者 | | |

此後收容人數、雖遞有差殊、然有增無已、則毫無疑義、至現在收容人數、貧民年齡、及工作之比較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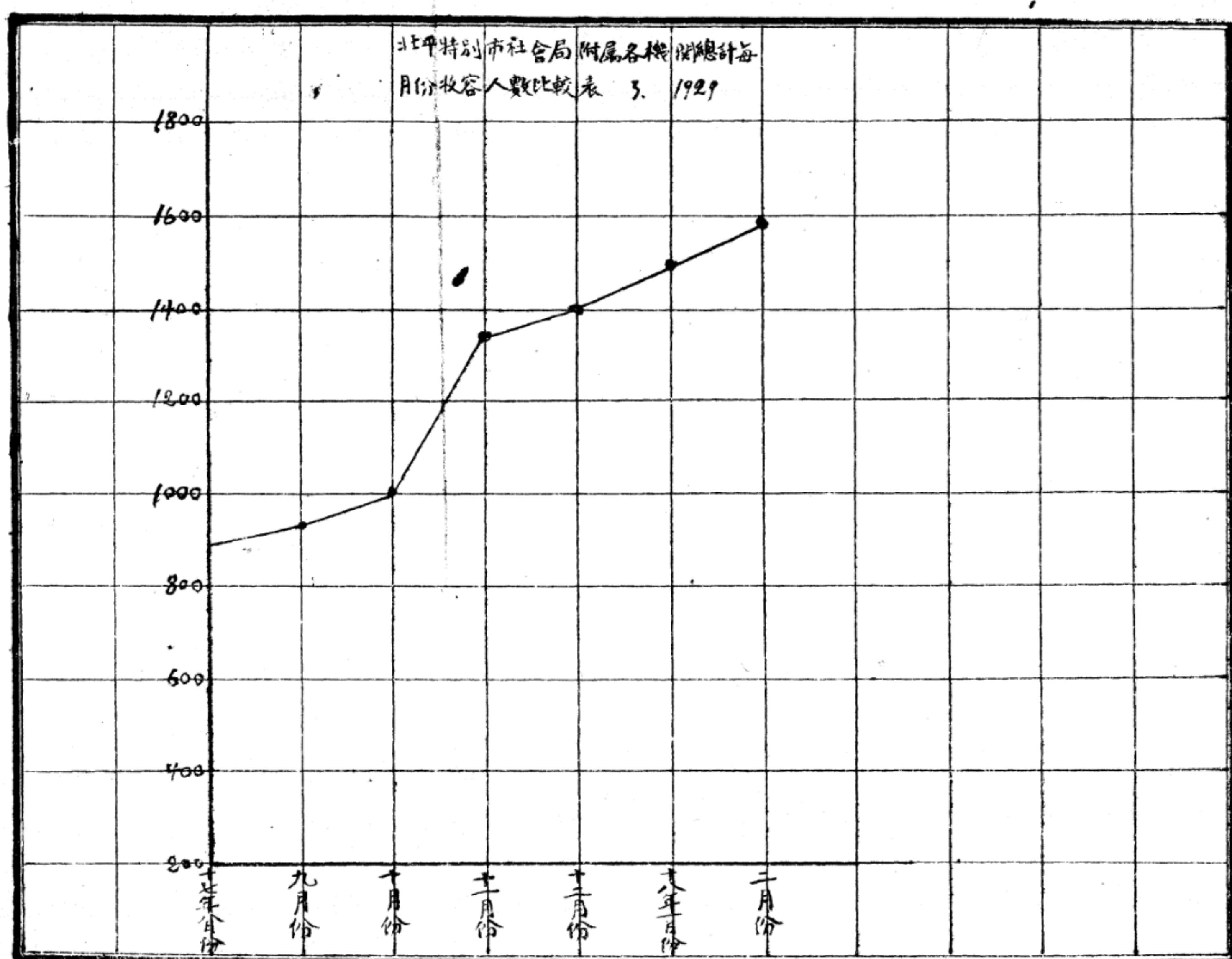
〔附本局附屬各機關總計每月份收容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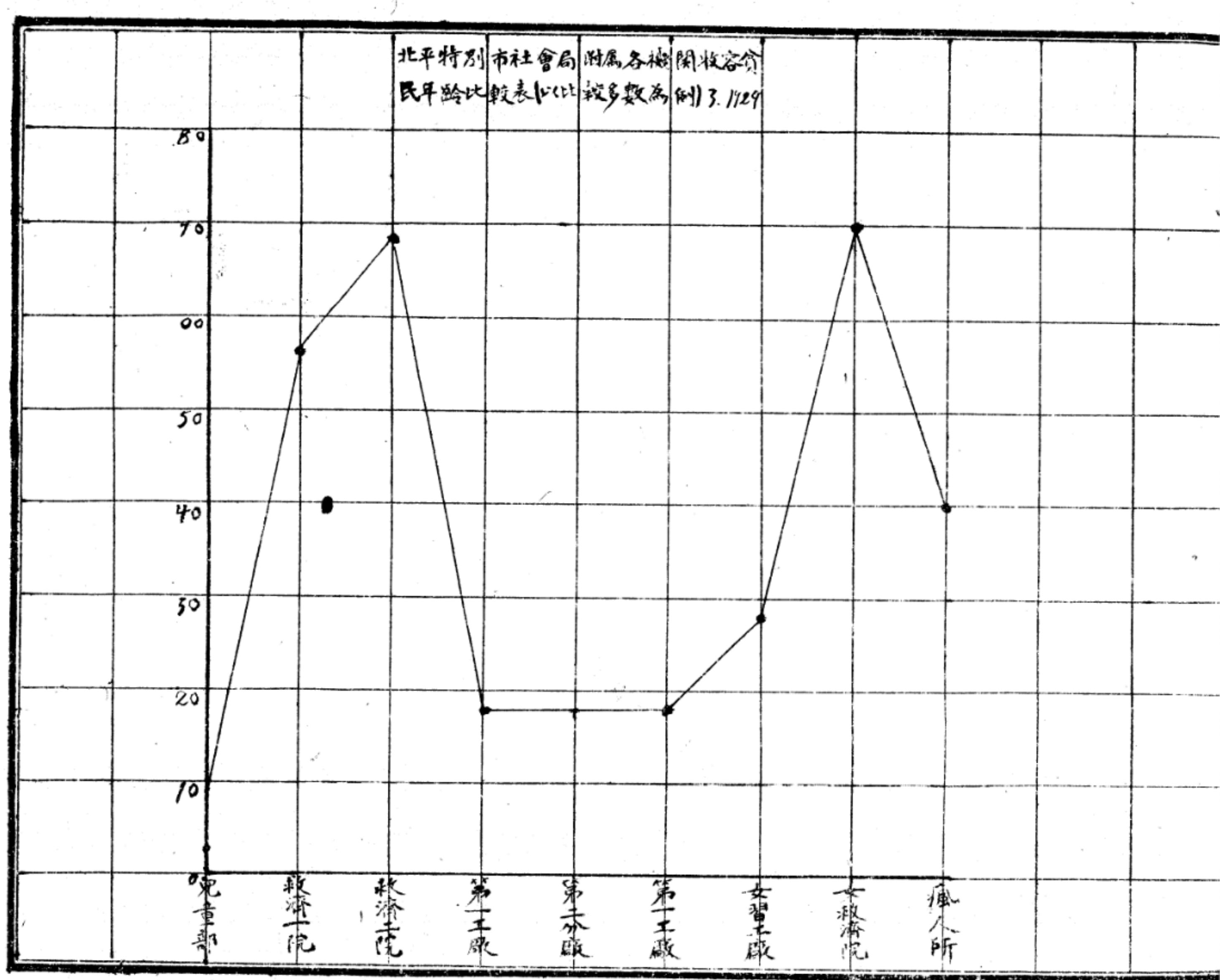
〔附本局附屬各機關收容貧民年齡比較表〕

〔附本局附屬各機關總計各項工作人數及其他項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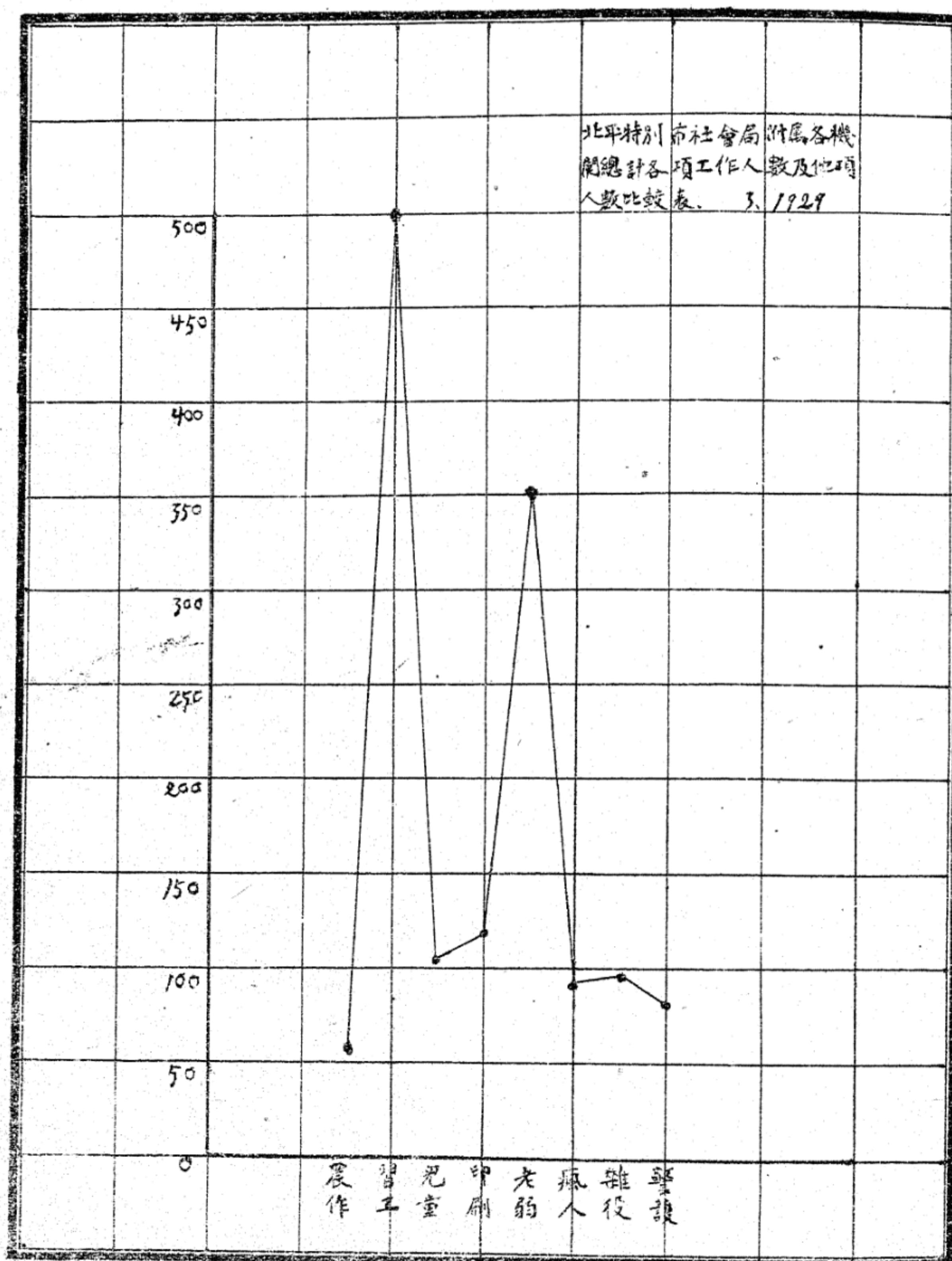
觀上列諸表、可知各機關各種人數增加之概況、於此有應注意者、各院廠數量之增進、多以時季爲轉移、即以冬季爲最多、惟瘋人收養所則否、因該所所收容者、爲病理關係、非僅貧窮關係、且以該所醫治之本旨立論、應以入所之人數增多、常川住所者減少、爲本所之成績、斯與其他各院廠不同之點也、

本局當數量激進之際、關於經費之困難情形、有須說明者、本局收容貧民、照預算規定爲一千五百名、去歲十月時、收容實數已達一千三百名、所需口糧蔬菜煤火等費、即以最低限度每人每日以一角計算、非有一千三百元、不能維持、由八月至十月間、本局接收時日、已逾四旬、其由市政府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各機關總計各項工作人數及他項人數比較表。3. 1929



直歸本局之平民習藝工廠八月份口糧蔬菜煤火等費、完全未發、至由公安局撥歸本局各機關口糧、亦僅發至八月二十日接收之日止、嗣後迭經函商公安局、僅允墊口糧二十天二十五天不等、而公安局復屢次聲明須隨時歸還墊款、以償商欠、查當時本局接收各機關八九月份口糧煤火等費總數六千餘元、先後兩次由財政局撥給一千五百元、按照實用數目、所差尙多、賒欠甚鉅、而每日所需口糧、更屬刻不容緩之事、本局惟竭力周轉、就已領到者、酌量緩急、分別給發、有不敷者、即由各該機關設法挪墊、並向各商店賒欠、以資維持、厥後照市政府財政會議議決、由財政局另籌補發、以事清理、而利進行、此為當時經費艱窘之經過、

二、待遇之改善

數量增進而待遇惡劣、則被收容者之痛苦愈深、殊失救濟之本旨、故數量與待遇、以互為正比之增進為貴、本局成立前各救濟機關之經費、多由募捐而來、每年公帑之補助、雖不無預算、然名存實無、累年積欠、凍餒時聞、甚失哀此子遺之道、本局接收時改革前、即於各機關之經費積極籌劃、謀預算之確定、經奉市政府核定者如左表、

本局各附屬機關改革前預算概覽表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救濟事業小史

| 名稱 (舊時) | 費別 | | | 備改 |
|------------|-------------|----------------|----------|------|
| | 俸薪工餉 | 公雜費 | 口糧煤火蔬菜 | |
| 平民習藝工廠 | 一三〇〇、〇〇 | (50.-) (273.-) | 三三三、〇〇 | 棺醫藥費 |
| 貧民教養院 | 七九二、〇〇 | | 八七七、〇〇 | 合計 |
| 婦女習工廠 | 四三三、〇〇 | | 二五〇〇、元〇〇 | 四四 |
| | (52.-) (86) | | | |
| | 一三八、〇〇 | | | |
| | 九四三、〇〇 | | | |
| | 一五一四、〇〇 | | | |
| | 三八六三、〇〇 | | | |
| | 二五八五、〇〇 | | | |

| | | |
|-----|-----------|------------|
| | | 瘋人收養所 |
| | | 三一二、〇〇 |
| | | 一六五〇〇 |
| | | 六三五〇〇 |
| | | (30) (135) |
| 濟良所 | 三三五〇〇 | 一六二、〇〇 |
| | 八七〇〇 | 二二二、〇〇 |
| | 一八五〇〇 | 二二二、〇〇 |
| | 五〇五〇〇 | 二二二、〇〇 |
| 總計 | 九四九四、〇〇 元 | 二二二、〇〇 |
| | 三〇七二、〇〇 | 二二二、〇〇 |
| | 一一九九、〇〇 | 二二二、〇〇 |
| | 五二二三、〇〇 | 二二二、〇〇 |

嗣後將各機關改革，數率速進，經費之分配，雖與前殊，然仍照核定預算範圍內開支，並未增加，惟以實事求是，對於節流，則各機關職員務求人當於事，虛糜力事擲節，對於開源，除原有預算之公帑外，則對各院廠農作物之提倡，工作品之推銷，復向各方面積極籌募，及其他之設法，是以收容數量較前加倍，待遇亦逐日改善，現各機關每月口糧之分配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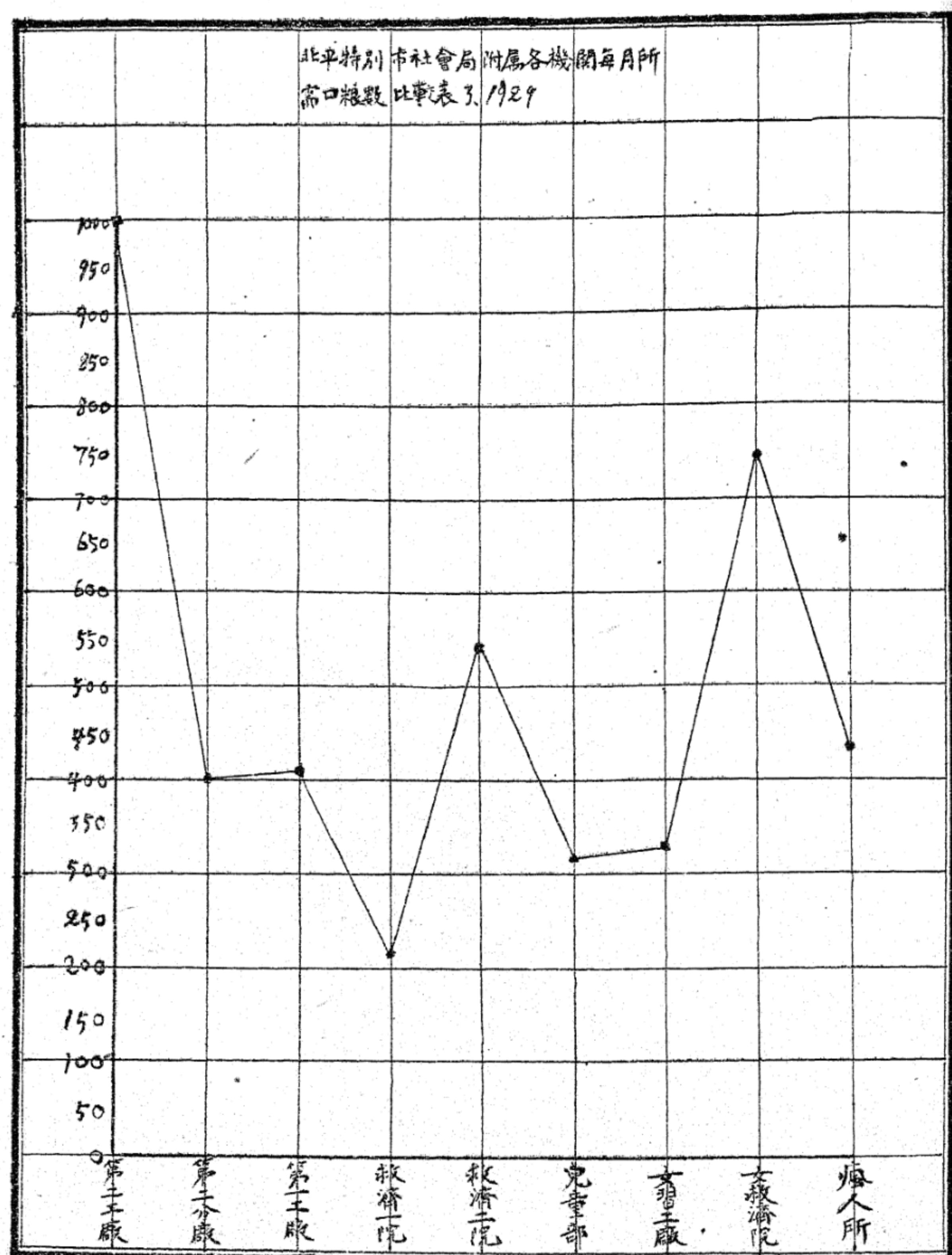
(附本局所屬各機關每月所需口糧數比較表一
更將各機關食糧衣被住居等待遇問題，概括敘述，而及各機關個別之待遇。

1. 各機關總述

A 食糧 往時各機關因限於財政，原額極苦，惟吃窩頭小米，甚且日不舉火，菜色飢容，殆難言喻。本局則以口糧菜蔬油鹽等項，關係切要，按各廠院之性質及情形，每人每月最低額爲三元，而婦女習藝工廠每人以三元五角爲最低限，無論財政如何拮据，非儘先如數給發不可。其口糧菜蔬有由各廠院略可補助者，如救濟第一院是，有由外界捐助者，如東北籌賑會捐助小米二百包，約四萬斤是。

B 衣被 衣不蔽體，鶉懸百結，殆爲昔日各機關收容貧民之普遍現象，每臨冬令，雪地冰天，疇能遺此。本局則於原有各機關遺餘之衣被，從事整飭補綴外，復將各院廠應領冬季之衣被襪褲鞋襪等，開具等級尺碼，購置原料，責令工徒自行承做，又由紅卍字會捐棉衣三百套，金卍字會捐棉衣三百二十件，棉袴八十八條，小棉襪九十八件，小棉袴九十四條，恒善社捐棉衣三百套，東北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各機關每月所
需口糧數比較表 3. 1929



籌賑會捐棉衣一千二百九十八套、天津婁翔青君經募棉花二千斤、又函請公安局撥給警察殘舊服裝、計衣褲共一千二百套、皮鞋共五百雙、改做服用、並函開源立仁、慈雲、燕京等號地氈工廠、請將地氈絨屑、捐助為貧民被褥之用、本局復自製棉被五六百床、兒童鞋襪等、盡量分配、因之各廠院貧民、皆感溫煖之賜、而無栗縮寒競之狀、

C 住居 各院廠貧民住室、均與工作室教室等釐然分離、不相混雜、床鋪為土炕或係木製、貼以草席絮褥布氈等類、或二人共被、或係獨宿、室內酌置火爐、窗戶修補完整、略無風寒之苦、

D 用具 用品設置是否完全、因各院廠成立之久暫而略有差異、然關於公共或個人日常必要之用具、如室內之桌櫈面盆水壺、婦女之梳籠等類、均於可能範圍內竭力備置、以應所需、

E 疾病 各廠院大抵設有療病室或醫藥室、輕則延醫診治、重則送入本局近經補助設立之平民醫院或其他醫院、

2. 各機關分述

A 救濟第一院 該院現吃小米、除由農作自產小米外、概由本局發給口糧、蔬菜除自給外、尙

有餘售、現每日兩餐、至春分農作、即改爲三餐、雖係蔬食、究能果腹、衣被每年發給每人冬棉夏單各一二件、睡係土炕、每炕可容十人、每二人共被一條、火爐每室一個、其他農作用具、隨時修整購置、甚形完備、貧民有疾、由院送至外城官醫院就醫、重則送至救濟第二院治療、

B 救濟第二院 該院每日晨吃玉米麵、每人十餘兩、晚吃小米、春後始用、每大量數亦同、蔬菜由第一院供給、鹽菜由院自備、年節給與肉食、衣被每年分單夾棉三次發給、住係大炕、每炕約容三十人、均係二人共被、用具如火爐面盆等類、亦稱完備、病人暫送院內養病室或治療室、請醫診視、重則送入平民醫院、

C 第一習藝工廠 該廠每日兩餐、以大小米各半混食、原爲正工者食糧較好、現已一致、菜蔬以白菜青菜鹽菜豆腐爲多、每逢節令食肉、並許私自備菜、衣被於冬夏兩季發給、鞋襪年給數次、被褥每名一份、睡係木炕、大小不同、室內火爐等物均備、廠內有養病室一所、輕則帶病人就醫、重則送入平民醫院、

D 第二習藝工廠 該廠晨吃玉米麵、晚吃小米飯、除廚房飯廳力求清潔外、菜蔬亦酌量增加、

每一藝徒冬夏季棉單衣各兩件、棉夾鞋每月一雙、每人褥一棉被二、關於藝徒各種用具均屬齊備、內有養病所、專請醫生一員隨時診治病症、並有看護生二人、看護病人、料理藥品、

E 第二習藝工廠分廠 該廠日食二餐、以玉米麵小白米飯循環開給、菜蔬多為白菜羅蘭等、衣被多由前感化所遺留者、後由婦女習藝工廠救娼部平民醫院等處借去約三十四床、現能敷用、每月由第二習藝工廠供給三十元雜費、陸續備置用具、廠內有醫生一人、並備有藥品、診治輕症、重則送入平民醫院、

F. 婦女救濟院 該院食糧每日約三百斤、早餐玉米麵約二百斤、晚餐小米約一百斤、菜係素作、年節則給予肉食、白麵饅頭、白米飯、院內工作部分兩班聚食、殘老部因行動不便、即就宿舍聚食、兒童部亦然、衣被由慈善捐助及公安局警服改作、復由本局發給棉被用料百餘床、宿舍六十餘間、均係土炕貼以稻草蓆褥、上鋪藍布、成年人每人一被、兒童二人共之、本年新節時、院內婦女發木梳篦子牙刷毛巾胰皂頭繩漱口小碗等各一份、火爐每三間宿舍共置二個、院內有西醫助理一人、常川住院、並請中醫王某義務視病、重則送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治之、

G. 婦女習藝工廠 該醫日食三餐、晨粥、午窩頭、晚小米、若時日較短、則改食二餐、菜以白菜居多、由烹飪組專司之、爲清潔及整齊計、不許私自備菜、惟病人則否、衣被由本局發給、亦有由前濟良所遺留者、每年分單夾棉各類、單衣每人二套、宿舍共計十號、床係木製、每人一被、火爐每室一個、其他用具均已完備、醫女疾病、在平民醫院、未設立以前、醫內有療養室、延醫診視、近則重病送平民醫院、輕則電請該院醫生來醫治之、並遴擇醫女二人、任看護之責、

H. 瘋人收養所 該廠關於待遇之厚薄、須視被收容者之資格而定、因所收容者不限於貧民、現所內家係富厚者約計十人、故待遇全所並非一致、自本局接收後、無論其係貧民與否、均提高待遇、如添優級病室、購備鐵床、普通貧民食糧菜蔬、均予增善、其住居因病理關係、有個人一室或一床者、亦有共之者、火爐及其他用具均屬完備、所內備有藥品、所長兼任醫官、熱心治療、卓著成效、

上列各廠院之待遇情形、彼此互有出入者、大抵因工作男女老幼等關係而互異耳、其待遇雖非臻於盡善、然較之已往各機關之待遇、則有過之無不及、此後尤當力圖改進、並求待遇普遍均等

之完善、

第六章 實質之改進及兒童部醫院之設置

形式上之改革屬於表面、實質上之改革屬於精神、有改革之形式、而無改革之實質、則形式失其價值、本局於各機關改革之實施後汲汲圖實質上之改革者即此、至兒童部及醫院之設置、則又係補助形式與實質改革之不及、而爲擴充救濟事業之範圍與價值、

一、實質之改進

本局鑒於往日各救濟機關之弊竇、及斟酌損益、力圖改進、前述各章關於各機關之本旨分救、濟與教養等三級、能工作與否之劃分、老幼男女之類別、復以各人之志願年齡能力而支配工作、經費之開源節流、及待遇之改善等問題、固皆實質之改進、但此外尚有左述實質改進之特點、

1 各機關總述

A、本局附屬機關經理委員會之組織 以前各公營救濟機關、有屬於前警察廳者、有屬於前市政公所者、上級機關固不統一、彼此相互間亦各自爲政、不相關聯、殊乏協力合作之效、本局鑒

此缺點，乃組織附屬慈善機關經理委員會，對各該機關負考查統計規劃改進之責，以本局局長主管科長各院長廠長為當然委員，內分食糧股、被服用具股、料品保管股、採辦股、推銷股、資金保管股及籌募股，以司各種統計、設備、儲藏、推銷及款項存放、募集捐物等事，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討論進行事宜，集思廣益，以收互助之效。

B 職員之裁減遴擇 往日各機關多係上級長官位置私人之淵藪，人浮於事，能否勝任稱職，在所不問，挾官僚之積習，為腐化之集團，馴至職員倍蓰被收容者之數量，公務廢弛，國帑虛糜，重增貧民痛苦，本局改革後本為事擇人之旨，量才任用，以學識經驗能力及已往成績為標準，分別去留，毫無姑息假借於其間，計裁汰者約三分之二，如原平民習藝工廠職員四十餘人，現改為第一習藝工廠職員僅十四人，其他各機關職員有減至二人者，每月所擲節之薪俸，以補助救濟貧民之經費，當亦不少，務求職無閑人，人無廢事。

C 工作之督飭勵行 本局區分救濟教養等級為各機關改革之實施，上焉者習藝，次焉者雜役，下焉者如殘老幼童，始得閑逸，似此方足以除貧民之惰習，而增其生產之本能，又男習藝工廠

之出品成績優良者、得視工徒平日工作之情形、酌給獎金、發給期間每三月一次、並提出獎金一部以作工徒儲蓄、女習藝工廠出售物品後、如有盈利、得視廠女平日工作之成績支配紅利、其支配期間、每半年一次、男女救濟院工作部成績優良者、得請本局登記介紹職業、或派充某種職務、若怠玩工作、不遵約束、則有訓誡記過面壁淡食等罰則、凡此、所以督勵工作之進展、直接為生產之補助、

D 情感家庭化 昔日各機關職員、多存階級觀念、與被收容者相處之時殊少、加以待遇不良、重以束縛馳驟、貧民感受冷酷之激刺、而消磨其性情、已少人生之樂趣、現在則由各職員隨時與貧民接近、關心痛苦、撫慰頻加、復以娛樂遊藝等方法、使貧民彼此間提高興趣、情感油然、雍和相尚、儼似家庭父子兄弟之相親愛、而竟忘其貧苦、

E 生活團體化 關於各廠院管理、教育、運動、工作、休息、等問題、與貧民本身有極要關係、放任操切、均非所宜、須折衷各院廠之性質及情形、如以老幼男女為標準而異其規程、要以作息起居羣衆一致、悉納定軌為當、以養成其整齊劃一之習慣、而為有紀律有系統之生活、與前各機關對

於作息飲食等事、混糅錯雜、殊乏定時定軌無所適從者有別、

2 各機關分述

A 救濟第一院 該院關於教育、現值修理講堂講桌、預備授以農事智識、體育得自由運動、有沐浴室每月全體舉行浴身二三次、不能農作者任造飯酒掃喂豬飼雞等雜役、院無閑人、衣服服務令勤加洗晒、現每日工作八小時、特別紀念日令其休息、自治方面、由田地、園地、雜役、各工頭隨時督飭、獎勵以每日五十文爲最低限、三百文爲最高限被收容者親友來訪得隨許接見、

B 救濟第二院 該院教育、由職員隨時訓誡指導、已有講堂一處、現備講桌、將授以淺近課程、體育每日上午九時、令其全體至操場行呼吸運動、有浴堂一所、半月全院舉行一次、洒掃清潔、由工作部雜役組擔任、工作部因應院外之招雇、工作時間不一、大約每日六小時、殘老部及感化部亦按時令其出室遊戲、娛樂有胡瑟四根絃、扁鼓、唱歌等項、以陶冶其鬱積、自治方面、每臥室有號長副號長各一人、由貧民中指定、督飭全室整理及其他事件、現每室至多僅容住八十人、區分整齊、與前貧民教養院每室住居二百餘人亂雜喧擾者迥異、

C. 第一習藝工廠 廠內工徒共分兩班上課、以程度之高下定之、課程有三民主義淺說、算術、國文、英文、習字等、每日三小時、於工作時間外授課、有浴室一所、每星期輪流舉行一次、貧民親屬過訪、經管理員酌奪許可、工資最高度爲二十元、如工頭是除新入廠者外、凡有工作能力之藝徒、均給每月五毛以上之工資、工徒工資、以每月五元爲最高度、此外尚有獎勵金之規定、廠內藝徒以十二歲至二十歲者爲最多、由彼輩中推選監護生四人、執行自治事務、

D. 第二習藝工廠 該廠藝徒除晝間習藝外、晚飯後加授功課、按全廠藝徒程度、現爲三級、共分六班、課程爲訓詁、國語、算術、習字、三民主義等、每星期於運動場舉行全廠訓話一次、並訂廠訓數條及其他標語、如遵守規則、勤勉習藝、注重清潔、戒除惡習等、由各教員於藝徒就寢前輪次訓導、體育晨起有健身操一小時、備有皮球線球等、爲藝徒工餘遊戲、設有浴室、夏季每星期浴身二次、冬季每星期一次、雇有理髮工人三名、藝徒每星期輪流理髮、洒掃整潔、時飭注意、每星期六由職員召集全廠藝徒舉行遊藝會、有留聲機及廠中音樂隊助興、廠內備置各種訓育掛圖、及最淺近之書籍、以供工暇閱覽、增進常識、並有陳列室陳列各組出品及有關該廠圖籍表冊、以備參觀、

者之指導批評、至藝徒習藝勤勉、成績優良者、發明或改良出品適合應用者、學習功課有進步者、遵守廠訓無過失者、或連續兩月不請假者、均酌給名譽獎、物品獎、或銀錢獎以鼓勵之、爲防藝徒濫費起見、以其所得獎金之一部、提存於儲金社、酌付利息、藝徒請假得由主管組工師轉由事務主任核准、但請假額數不得超過該組人數十分之二、又該廠有廠務、工廠、及教務等會議、討論全廠事務、工務及授課等問題、

E 第二習藝工廠分廠 該廠各科有工師工目班長、司自治督促之責、管理員集其大成、工暇分三班上課、每班一小時、課程爲習字、算學、國語、下午六時至九時、爲音樂組練習音樂時間、有浴堂一所、每兩星期全廠分班舉行一次、洒掃整潔、由不能習藝之貧民任之、廠內藝徒現在十齡至十五齡者、約十餘人、但均有工作之能力、

F 婦女救濟院 該院兒童部及工作部之教育概狀、已於第四章略述、至管理方面、每部有主任一員、教員均兼管理、女職員均住院內、監理清潔、隨時注意、每星期並大掃除及浴身一次、被收容者之直系親屬如父子母女者、或係夫妻關係者得予給假、若臨時告假出院、則由警察護送、以

昭鄭重、而杜流弊、該院由前婦女習藝工廠濟良所改組而來、前廠有女檢查、女看守、男稽查等名目、足知當時待遇之冷酷、因原爲警察廳及公安局附屬機關、似含有司法之監禁性質、改組後雖爲偏重救濟性質之機關、而實寓教育於救濟之中、以造成教育化之救濟、是爲該院實質改進之特點、

G 婦女習藝工廠 該廠自治方面、有每宿室號長及各班班長、由廠女中推選之、以任督飭之責、復由管理監督之、管理由職員兼任、寄宿廠內、體育每星期有體操一次、復有跳繩唱歌等遊戲、廠女分甲乙二班、每日上課二小時、課程爲國語習字珠算、甲班復有三民主義、乙班則爲千字課、其餘則爲各組之功課、有月考期考之別、評定成績、擇優給獎、但記過三次者、則取銷之、該廠亦由前婦女習工廠及濟良所合併改組而成、即原濟良所之地址、現廠中管理採訓育感化主義、與前之威嚇強制者固殊、而其最大改進之點、即爲請領廠女規則之改訂、
按原婦女習工廠濟良所在前警察廳及公安局管轄時代、所有收容婦女、由廠所代爲登報擇配、但所擬請領手續、或未能慎密、或違背潮流、揆諸設所救濟及保護女權之意、殊有不合、如原定請

領手續、並未以請領者之財產職業、身體或住址爲請領之必要條件、夫財產不足以贍室家、職業不足以謀自立、身體之不康健、住址之不確定、皆於所領婦女將來之幸福、影響甚鉅、而狎客慾愚妓女投所、旋領旋棄、以遂其敲詐金錢飾物之目的者有之、請領出廠之後、仍因蔑視婦女以往之人格、虐待或轉賣者有之、其或室家好合、而凍餒堪虞、或死別倏忽者亦有之、因之婦女出廠所之日、即重罹慘境之時、又原規則對於請領者索償婦女在廠所之費用、無相當之限制、索取數額、任意高低、推衍所極、有利用請領費用甚少、請領婦女出廠、別逞私圖者、亦有廠所方面居奇高索者、如李小順非繳納五百元之捐款、不許指配張海晴是、流弊所及、伊於無底、本局洞悉癰結所在、乃將該項請領廠女規則、詳加釐正、凡（一）無相當之財產或職業者、（二）有不治之疾病或殘廢者、或（三）無固定之住址及無確實舖保者、皆不得請領廠女、而向請領者取償廠女在廠時間之生活費、至多不得過每月五元、庶於制限之中、復寓寬任之旨、至請領者須經確實註冊之舖保三家、及須在該廠禮堂舉行結婚儀式、尤所以防不正婚姻及朦混情事、凡此乃對無告婦女、特予維護、致防再行墮落、而爲本局對該廠實質改進之特殊處也、

H. 瘋人收養所 該所被收容者因係病理關係、故於管理、教育、運動、息作等問題、與其他機關迥異、至浴身剃頭、每星期一次、整潔衛生尤覺注重、瘋人出所有由該所認為全愈、通知家屬接領者、有由家屬自願先行領出者、該所要以盡看護醫治之能事為職志、其特殊改進之點、即由監牢制度變為醫院制度、以前對於瘋人純採枷鎖主義、嚴加拘禁、近則廢除枷鎖、實施醫療、注重看護方法、故邇來送所者與治愈者之增加額、互為正比、至增設優級病室及鐵床單間、亦係實質改進之肇始者、

二、兒童部之設置

兒童為未來之中堅國民、其關係於國家及社會之前途者殊切、各國對於救濟事業、靡不有兒童部之特設、其理由即（一）兒童之生理心理、與普通之貧窮成人不同、（二）兒童與普通貧人相處、易於濡染不良之印象與習慣、（三）專予訓練、易使其純潔之天性、獲強度之智識進展、此本局所以將兒童部與救濟第二院地址分離、而特予劃定部址、其統系雖屬一貫、其實質究有特殊之點、該部自十七年十二月成立、現在收容人數約一百名、其程序有由本局票送者、有由他廠院轉送、

經本局通知該部收容者，要以六歲至十五歲以內者爲適格，逾此年齡，則轉送習藝廠習工。部內兒童有身體健全，堪予造就，而授以相當之功課者，有資質稍劣，或年齡過稚，僅能旁聽者，亦有有天然疾病，不能課讀者，擬即按其情形，暫分爲課讀組、旁聽組及殘幼組，更將該部其他現狀述左。

1. 待遇——該部每日三餐，食糧爲小米粥飯等類，每日每人口糧以二十兩計算，菜係白菜羅蔔等項，間與肉食，現因兒童衆多，暫作二組分食，衣被除由本局供給外，亦有由外界捐助者，自該部成立迄今，每人已發給被服衣履等一次，臥具係木製牀舖，面積頗廣，用具如火爐桌櫈等物，均已陸續備置。

2. 管理教育等事項——該部有主任一人，管理二人，教員二人，隨時負督促管理之責，內分甲乙二班，甲班爲初小一年級第二學期之功課，乙班爲初小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功課，授以國語、算術、常識、三民、習字、唱歌、體操、拳術等課程，每日授課五小時，另以二小時自習，運動有每星期拳術三次，柔軟操二次，尚有課外運動，並擬舉行遠足遊覽、沐浴洒掃，隨時注意，務令整潔，適於衛生，娛樂方面，則有滾鐵環拍球等遊戲，病時，輕則偕至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醫治，重症或有傳

染性者、則送至平民醫院調養、至職員與兒童及其相互間之情感、均呈親愛和洽之圓滿現象、

三、醫院之設置

本局坱屬各廠院、闕乏至關重要之貧民醫病機關、平市冬賑雖有粥廠緩廠之遍設、然醫藥一項、亦付缺如、故平民療病所之設立、爲本市目前極要之圖、又本局各院廠之貧苦病人、就醫或延醫診治、或送入其他醫院調養、於病理、經濟、及時間、均有不便之感、尤有專設該項醫院以資收容之必要、本局乃對於劉蔚先呈請創設之北平平民醫院、即予備案成立、並將本局所管之北新橋報恩寺房宇、撥作該醫院院址、從事修繕、並因該院草創伊始、施診施藥、需款孔亟、乃迭予撥款補助以促其成、茲略述其現狀、

該院宗旨、專爲一般貧苦平民治療疾病而設、醫藥概不取費、院內房屋刻值葺繕、不能容納多數病人、現所收容者、均爲本局坱屬各機關之病人、計男女病室、可達四五十人、街坊病人、現僅門診、稍事擴充屋舍、即可收容、食糧及衣被、暫由送來病人之機關供給、該院僅供給蔬菜與草藥而已、院內設有西醫二人、常川住院、中醫二人輪次視疾、調劑師一人、以任照料藥品之責、

關於修理整飭及扶持看護病人等役，現由救濟第二院撥來夫役擔任，院內現分事務處、候診室、西藥房、中西各診查室、及男女各病室，並擬即設消毒室、沐浴室、隔離室、看護室等及各用具。該醫院現雖非本局之壇屬機關，然過去之籌劃布置、房宇經費之劃定撥助，皆由本局獨任其責，實不啻本局之設置，茲已規模初具，進行尤殷，本局當本善與人同之旨，竭扶助發展之力，由草創而進展、而完成、而擴充光大，則造福本市之疾苦窮黎，賴此正多。

第七章 工作品之推銷計劃

中山先生謂實業的中心，就是消費的社會，不是專靠生產的資本，足知工作品之銷行與否，乃生產興替之極要關鍵，平市原有慈善機關之為工藝性質者，雖不無出品之可言，然日就式微，於救貧及生產上無甚裨益者，揆其癱結所在，推售不廣，銷路滯竭也，邇復政治之重心南移，市情蕭條，民生憔悴，新興之工業品與原有之工作品，均無銷售之可能，本局有鑒於此，以為圖根本救貧之道，非亟謀工作品銷路之開拓不可，故對於附屬各習藝廠，既督飭其工作以厚生產，復謀工作品暢銷于市場，除由各習藝廠設有售品處于各該廠門首，並於天橋設一銷售處外，更有慈工聯合

商店之設立、以爲工作品推銷之尾閭、

該店乃由本局協商當地慈善大家如熊秉三朱子橋王聘卿諸先生所發起、設於本市東安市場、已於本年一月十日先行營業、以推廣慈善團體各工廠之出品銷路、及發展家庭工業爲主旨、本局附屬各習藝廠之工業品、固可寄託該店代售、即凡各慈善團體之工廠及家庭手工業之出品、亦均可寄託推銷、手續簡單、取佣極廉、若各慈善工廠或家庭工業等因購置原料、缺乏資本者、亦可商請該店預支貨價若干、以資周轉、而利生產、是以該店乃爲慈善工廠與家庭工業圖謀利益而設、質言之、即貸本興工、

該店資本係由慈善團體與熱心救濟事業者湊集而成、良因彼資本微薄之工廠、與經費艱窘之慈善機關、以及零星散雜之手工業者、各設一銷售機關于市廠、勢所不能、實有協力合作、以收衆擎易舉之必要、是爲該店聯合創設之主因、

本局既以盡力推銷工作品爲發達生產、根本救貧之要術、乃致函各慈善工廠及其他團體、並佈告商民、請其相互協助、寄售貨品、以故該店成立雖暫、而各處託售工作品者、殊形踴躍、銷行亦廣、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救濟事業小史

六四

茲將該店現在承託售品之戶名品名，列表於左、

北平慈工聯合商店寄售戶名品名概覽表

| 戶 名 品 | 品 名 | 住 址 | 附 記 |
|---------------|-------------------|--------|--------|
| | | | |
| 第二習藝工廠分廠 | 機織線襪毛巾手套編織簾器等 | 崇外沙土山 | |
| 婦女習藝工廠 | 機織線袜毛巾床毯手織腿帶等 | 宣外數子胡同 | |
| 婦女救濟院 | 手工毛絨織品刺繡枕套手帕小孩衣褲等 | 前外梁家園 | |
| | 機織毛巾桃花枕套及零星挑花用品 | 西四石碑胡同 | |
| 以上慈善救濟機關隸屬於本局 | | | |

| | | | |
|---------|------------------|--------|-------------------|
| 慈幼女工廠 | 機繡手工繡枕套靠墊小手帕機織線袜 | 清化寺街 | 係屬家庭工藝已照章接濟 資本 |
| 蠶業講習所 | 純絲腰巾繡花印花各種純絲手絹 | 西城二龍坑 | |
| 普濟工廠 | 機織絲袜線袜 | 平西磨石口 | |
| 聲羣化學工藝社 | 化粧品 | 西城都城隍街 | |
| 利濟工廠 | 駝毛羊毛呢織品 | 德勝門外 | |
| 文彬商行 | 化粧品 | | |
| 巴黎公司 | | 西交民巷 | |
| 匡時工廠 | 同前 | 西長安街 | |
| 天津造謠公司 | 各種香皂 | 東安市場 | |
| | | 北號 | |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救濟事業小史

六六

| | |
|--------|----------|
| 開源工廠 | 毛呢毛毯 |
| 首善工廠 | 布疋 |
| 錦織商行 | 錦織桌單鴨絨枕墊 |
| 丙寅工廠 | 化學醬油 |
| 女子職業學校 | 毛織品及刺繡用品 |
| 沈小莊 | 象牙圖章美術圖章 |
| 華陸商行 | 胰皂 |
| 香山慈幼院 | 宣外後生廠 |
| 石琪 | 陶器玩具 |
| | 香山 |
| | 桃花錢袋 |

陳東升 機織絲袜

甘雨胡同
新旗子胡同

以上二十四處均寄售該店，屬於家庭工藝者，均照章接濟資本，以爲周轉。顧本局關於工作品之推銷計劃，非僅限於本市該店已也，特以該店爲推銷初步之基點耳。本局以爲慈善救濟之根本解決，與夫謀本市民生之新基礎，非以平市工業化不可，而欲達此目標，非以力助推銷爲獎勵不爲功，故設立大規模之推銷機關，允爲扼要。本局已有宣言及救貧計劃，剖切言之，大旨推銷計劃應分三步。

第一步市內推銷——此步爲推銷計劃之初期，規模較小，如慈工聯合商店現在股本爲國幣銀元一萬元是，其注意焦點，爲市內慈善工業品之推銷，以期救濟事業之進展，漸次增加股本，擴大範圍，而及於其他工業，仍由公私集股，分設推銷機關，其中分借本與營業各部，以司預支貨價、無利貸本，或貸予機械及材料，取償成品，給與工資，並承攬貿易等事，貨品之銷行既速，爲應需要起

見、則供給勢非增加不可、生產量當有長足之進境、因推廣銷售及調劑供給與需要之關係、於是
有市外推銷之可能及必要、

第二步國內推銷——此爲推銷計劃之發展期、以工作品之性質及情形而論、有非本市所適用
或係供過於求者、則不得不於市外另覓市場、以求暢銷、宜於通商大埠、如天津上海漢口及東北
西北各要區、分設機關銷售、而仍總轄於本市之總機關、庶收指臂之效、而盡推銷能事、輸出品增
加、則平市商民貲力、亦因豐富、而貨品之易售、收入之充裕、資本之雄厚、原料之購置、藝徒之增加、
工廠之添設與擴大、皆爲直接間接對於生產之綦大補助、於此則爲國外推銷之實現、

第三步國外推銷——此爲推銷計劃之完成期、以第一二步之實現爲先決問題、生產既臻充裕、
出品銷行迅速、則盡力聯絡國外各商業團體慈善團體、以宣傳方法喚起其同情與協助、如於香
港台灣南洋歐美諸國、分設支店或代銷機關、以期慈工品或他種工業品銷路之廣遠、以完成整
個之推銷計劃、

右述推銷計劃之三種步驟、不可一蹴即幾、作始也簡、將畢也鉅、第一步已得相當之基礎與成效、

則第二步第三步之依次成就，亦意中事，而獎勵工藝增加生產，以求貧窮之根本解決，實舍此莫由。

第八章 救娼與廢娼

娼妓爲現今社會最難解決之重要問題，而大都市輒爲娼妓之淵藪，考其發生，約有數由：（一）經濟之壓迫、（二）男性或女性之不貞、（三）婦女被略誘拐賣、（四）其他環境之驅使，此外男女關於性之道德觀念、標準不一，又如城市之人口過多，易生此弊，至娼妓之弊害如下：（一）有玷道德風紀、（二）破壞家庭和平、（三）墮落男女意志及人格、（四）犧牲社會經濟、（五）引起惡疾、流毒人羣、（六）婦女多屬不能生育、（七）所生子女多係夭亡、（八）妨礙女權、（九）影響民族。

當茲訓政時期，所謂解除民衆痛苦，女權高唱入雲，而娼妓陷於烟花地獄，度其悲慘痛苦之生活，當亦人道及黨治所弗許。現東南各省舉行廢娼運動，大有雷厲風行之概，無論其成效奚若，要其動機足尙堪爲女界慶也。平市數代建都之所，逸靡成習，此風特盛，近以首都南移，往時婦女宴安貪樂，厭棄生產，際此生計艱難，遂致沈溺孽海，以操賣身苦業，公私娼寮，幾遍城市。

本局對於此輩淪於極端黯淡人間地獄之婦女，亟謀所以挽救之道，其旨即以救娼者代廢娼，良因妓女之操此業，既多爲環境所迫，若即時驅逐，或逕行廢除，則由公娼而轉爲私娼，此處被逐之娼妓，勢必貽害彼處，若全國同時舉行，則娼妓必流離顛沛，遂生無方，勢將委爲溝瘠，愛之亦適害之，故本局以爲欲達廢娼之目的，可漸而不可驟，宜寓廢娼於救娼之中，蓋廢娼不能救娼，救娼則可廢娼，廢娼爲治標，而救娼則爲治本。

本局關於娼妓之救濟事業，按已施行之順序，析述如左、

一、設濟良部

平市往時亦有濟良所，以司救濟娼妓，但其弊端殊多，論其收容妓女，無獨立處置之權，凡娼妓到所請求救濟者，非呈報前警察廳，不得受領，加以該所一切之施設，所女之待遇，異常惡劣，請領所女規則，又多缺點，以致不願爲娼之婦女，裹足不前，甚至如傅平兒輩于元年入所，至十一年尙未擇配，又昂索請領所女者之捐款，如對於李小順與張海晴等是。（參第六章G 婦女習藝工廠）此種機關關於娼妓救濟毫無裨益，故本局接收後以爲非根本改革不可，乃將濟良所改爲濟良部。

而屬於婦女救濟院、以一事權、而便督飭、况社會狀況尙未改善、經濟尤屬混棼、娼妓既難一時廢除、則一方予以救濟、一方施以教養、乃救娼之根本方案、是爲濟良部屬於婦女救濟院之要因、亦爲救娼之起點、

二、擴充樂戶貧民捐爲救娼用費

濟良部因數月來、下級公娼感受環境惡劣、不堪生活之痛苦、請求救濟者、接踵而至、勢非擴大收容、不足以資救濟、本局因擬就娼寮較多之區、設立專所、專爲收容妓女之用、除教養外、兼施醫術、乃呈請市政府准將財政局收入樂戶捐項下所有貧民經費附捐、約月得五六百元之款、指歸爲救娼用費、以辦理慈善之經費、移爲救人之用途、

三、擴充濟良部爲救娼部

本局既呈准將樂戶附捐擴充救娼經費、於是將原擬設所專收妓女之計劃、求其實施、即將所屬婦女救濟院濟良部、改名爲救娼部、使社會人士顧名思義、觸目怵心、尤易促苦業妓女之覺醒、復於本市娼寮廣聚之區、租屋設立臨時收容部、既得就近調查娼寮狀況、加以勸導、復使自願脫離

樂戶籍者、便於就近投托、收容之後、分別送往婦女救濟院及習藝工廠、施以教養、以期逐漸清除、達到最後廢娼目的、庶各級妓女不因失業而頓絕生機、社會上亦不至遽蒙其影響、該臨時收容部成立不久、現正努力於勸導調查收容等工作、其成效當拭目以俟、於此有須說明者、本局以救娼為廢娼初步、上述各種救濟之實施、固皆為由救娼達到廢娼之過程、然此外尚有左列待施之救娼程序、

- 一、娼妓區域之劃定、娼妓流毒人羣、貽害社會甚深、若其住址居所、不加限制、則彼輩迎門賣笑、以致蝶浪蜂狂、行見青樓遍市、爭相纏頭、極其影響、設想何堪、若能將特別處所劃為娼妓區域、如本市八埠範圍、最宜集娼制度、凡已註冊樂戶籍之娼妓、或確知其營賣身生活者、令其徙住區內、不得藉故抗拒、環集聚處、不許輕自遷移、此制一行、利有數端、(a)良家婦女與娼妓隔絕、不致良莠雜糅、以免相習效尤之弊、(b)娼妓惡疾不致易於傳播、(c)娼區一定、狎客或顧客清議、不至顯然趨赴、(d)便於管轄監督、易於調查娼妓狀況、以求解放之道、
- 二、婦女年齡職業近况之確查、本市關於市民職業、雖有調查統計、然關於婦女之年齡職業近

况未爲精確之分類、平市婦女耽溺逸靡、能有正當職業者甚少、生計所迫、遂陷平康、彼公娼尙有樂戶籍可稽、此外小家碧玉、暗試風流、抑或迷墮情天、私市春色者殊多、此輩操神女生涯之暗娼、邇年尤增、若無相當之鑑別、則其弊尤甚於公娼、鑑別之方、惟有將市內婦女之年齡職業及近況精細確查、則暗娼有所畏斂、或能減少於萬一、若果不改賤業、則令居娼區、與公娼一律待遇、

三、救娼部之擴大 本局將濟良部改爲救娼部、開辦伊始、規範龐具、應俟經濟稍裕、即當劃設專址、以事收容、良因娼妓之生理心理、及以道德衛生而論、有與普通被收容之婦女分別居處之必要、部址若經劃離、則從事左述之實施、

(a) 待遇之提高——娼妓雖處慘痛悱惻之境遇、然實度奢侈華麗之物質享受、浸成習性、積重難返、若於投部之妓女、以所以待通常貧苦婦女者待遇之、則又非娼妓所能甘受及忍受者、是阻其改善之心、而絕其從良之路、往時濟良所所收之妓女僅七人、其例証也、故對收容之妓女、一方宜予以精神之誠懇安慰、一方宜給以物質之相當享受、較之救濟院各婦女之待遇、高出

一等、則妓女樂被收容、相率投入、

(b) 生活技能之特別訓練——妓女既被收容、固當送往習藝廠習工、但彼輩習於宴安、未必即甘學藝、宜於未送習藝廠之前、予以生活技能之臨時特別訓練、以示平易、而資練習、彼等諳於歌舞、秀外惠中者必多、定能以較短時間、收訓練之效果、既有技藝之預備、然後送入習藝廠、不至畏難苟安、而感覺困苦、

(c) 人格道德之訓育——羞惡之心、人皆有之、婦女初操皮肉生涯、受良心之責備、不無忸怩之態、迨行之有素、習焉不察、遂致陷溺其心、無復賴然之意、即投部收容、或係一時環境之逼迫、究非根本之覺悟、若非灌輸婦女人格道德等觀念、以啟迪其良知、則彼輩猶是處於不知不覺無可無不可態度之中、

(d) 高尚娛樂之提倡——淫猥允宜屏除、娛樂則須提倡、妓女之逸恣縱慾、殆已自成格式、一旦收容部內、熱烈浮華之景、頓易枯燥幽靜之境、不無今昔之感、非有高尚之娛樂、曷遏其墮落之萌孽、宜以其歌舞之長技、爲正當之指導、而各種遊藝、尤當予以提倡、務令樂而不淫、以求興趣

之藝術化、庶幾陶冶柔情、樂不思蜀、

四、狎客樂捐之增加 樂戶捐雖直接取之妓女、實間接取之狎客、妓女以苦業之代價、若征以重捐、非僅有傷厚道、亦失憫此娼流之苦心、現在之樂戶捐、宜仍舊貫收取、另向狎客直接收取樂捐、其法依娼妓等級、妥為規定、按狎客之額數而取捐、若娼區劃定、此法尤易推行、所得捐款純作救娼事業之用、捐之狎客、則取不傷廉、以之救娼、則惠而不費、此法實行之後、狎客勢將減少、娼妓營業亦趨衰落、投所改業者必多、亦係間接取締之法、

五、娼妓家庭之救濟 婦女為娼、有因親老家貧、不得不捨身勾欄者、全家生計、仰給藩溷之花、一曲琵琶、滿門之溫暖所繫、若妓女一旦改業、則來源無着、家屬之生機立絕、故妓女雖欲超脫苦海、而勢實不可能、居心良苦、情尤可痛、若能將其家中老幼、悉數送入救濟院或習藝廠、則妓女之環境既變、負累已無、自能力斬情緣、投身自贖、

六、鴉母之嚴厲取締 鴉母之惡毒狠很、實為陷婦女於人間地獄之罪魁、彼輩收買婦女、又為拐賣、誘之禍根、因特妓女為謀生工具、對於從良改業、橫加束縛、車馬稀門、則恣為虐待、以致飄

零弱質、隱忍痛苦、哭訴無門者有之、急欲改善、無機可逞者有之、非將此輩摧殘女性之惡魔、嚴加取締不可、宜援肅清乞丐之例、強制送納于救濟院庶于取締之中、仍寓善後之意、則薄命妓女、或有易於拯救之望、

七、苦業勸阻之厲行 救娼廢娼、已成全國普遍之聲浪、然所謂運動宣傳、多未切於實際、而又不克持久、成效鮮著、本局擬於娼妓收容部組織勸導隊、以熱心服務之婦女分途向各娼寮宣講利害、勸其改業、持以永久、繼續喚醒、當能使彼等翻然悔悟、

以上所述救娼方法、有已著手進行者、有亟待實施者、雖有治標治本之別、實收殊途同歸之效、此外關於苦業婦女之遷移他處、（參第十二章附救貧計劃草案）尤為救娼之要著、至樂戶註冊之詳加制限、離妓上捐之從嚴拒絕、娼妓檢驗之認真淘汰、則屬於公安局衛生局之職責範圍、本局要當協襄合舉、以臻奇效、更進而謀經濟基楚之鞏固、社會制度之完善、以達到廢娼之最終目的、

第九章 寒儒文貧及特種人員之救濟

一、寒儒文貧之救濟

北平爲人文薈萃之區，亦爲寒儒貧士之大集團，往係政治歷史文化之重心，人士輻輳，求學宦游者，觀光首善者，以及其他儒生士子，胥以此爲趨赴之鵠的，而要以在各機關服務之僚屬爲尤衆，比年國事蜩螗，庫空如洗，彼輩向所恃賺喰之薪俸，愆期不發，來源枯竭，枵腹從公，加以政潮起伏，政務官之進退，輒影響於下級屬僚，即倅免池魚之殃，而一職匏繫，官以災稱，然猶冀平津克復之日，即萬衆昭蘇之時，乃統一既成，南遷國都，機關棄如弁髦，雇僚進而失業，由希望而失望，而竟絕望，家鮮蓋藏，人類鶴鳩，事畜固屬不能餬口，亦苦無術，此等失職錄事書記之數目，當在三千人左右，向在機關服務，無異作工，與灾官殊異其趣，此外有曾充官吏之私人書記，或家庭教師，因居停失職而連帶賦閑者，亦有以前並未任何職務而不能謀生之儒士者，情形雖異，而皆爲貧寒文人則一也。

本局以爲此種文人，皆石民之秀傑者，生計乏術，落魄流離，既傷國家之元氣，亦失培植人才之道，物質之壓迫，精神之刺激，求其安貧固窮，無恒產而有恆心者殊難，非僅斯文攸關，抑以治道所繫，

本局隱念及茲、自成立之日起、亟圖救濟之方、請述梗概、
 1、籌劃失職人員回籍、本局關於各機關失業人員有願回籍者、則設法運送、以免淪落異鄉、坐以待斃、惟對此最盡力者、莫如恒善社、如往年九十月間對各次失職人員運送回籍事宜、均由恒善社主辦、本局惟與各當局各慈善團體設法接洽、贊助而已、

2、失職人員之登記、本局以爲救濟貧苦文人之先決問題、須由調查人數及各人概狀入手、乃於上年九月間在本局成立失職人員登記所、備置登記表格、分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曾任職務、失職原因、有何能力、家庭概況、及附記等項、並廣張佈告、凡失業錄事書記等人員、或未曾充任而願爲該項職務者、均得來局按表登記、又民生救濟會亦轉飭有合錄事資格者四十八名來局登記、計時不及一月、而已登記之數目如左、

北平失職人員數目概覽表

| 省 別 | 姓 | 別 | 能 | 否 | 離 | 平 | 合 | 計 | 數 | 目 | 備 |
|--------|---|---|---|---|---|---|---|---|---|---|---|
| 男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能 | | | | | | | | | | | |
| 否 | | | | | | | | | | | |
| 合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數 | | | | | | | | | | | |
| 目 | | | | | | | | | | | |
| 備 | | | | | | | | | | | |

致

河

山

河

吉

黑

奉
熱

甘

山

西

肅

河

天

江

林

南

東

北

七五五

三一

四三三

三五三

七八六

籍隸北平者在內

五一

二

三四

一二

五六

二

二六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八

二

一

二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救濟事業小史

| 福 | 廣 | 廣 | 湖 | 湖 | 江 | 安 | 江 | 浙 |
|----|---|----|----|----|----|----|-----|-----|
| 建 | 西 | 東 | 南 | 北 | 西 | 徽 | 蘇 | 江 |
| 二八 | 三 | 三一 | 四〇 | 九 | 五九 | 八五 | 一六七 | 八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三 | 一 | 四 | 一〇〇 |
| 十九 | 二 | 三 | 六 | 三 | 六 | 三九 | 五一 | 七五 |
| 一〇 | 三 | 三 | 一九 | 一四 | 六 | 二 | 三八 | 一七五 |
| 二九 | 五 | 六 | 三五 | 四五 | 二二 | 六〇 | 八九 | 八〇 |

| | | | | | | | |
|---|---|---|------|----|-----|-----|------|
| | | 四 | 川 | 一八 | 二 | 十三 | 七 |
| | | 雲 | 南 | 四 | 一 | 三 | 五 |
| | | 貴 | 州 | 五 | | | |
| | 統 | 計 | 一三一三 | 六九 | 七九二 | 五九〇 | 一三八二 |
| 附 | 記 | | | | | | |
| | | | | | | | |

按此表陝西、察綏等省區、不曾登記有人、又表內已登記之省區、當亦登記未盡、據老於北平者推算北平失職人員、總數當在三千人左右。

3. 職業之介紹 前項寒苦文人、其困苦顛連、有如涸鱉之待拯、每日函向本局呼籲者、不可勝數、由市政府發下或逕來局請求救濟者、亦復不少、本局既於登記之後、即分別設法安置、除由本局已先後設法錄用若干人外、復致函本市內外各機關各團體、請其儘先設法任用、以資救濟、惟未

曾獲相當之效果、殊以爲憾耳、

4. 設立職業補習學校 本局以寒苦人士之過多、一時難於爲生、旅住多年、室家爲累、遷移無力、杼柚已空、經商既絀於資本、作工又短於技術、值茲米珠薪桂、不啻水深火熱、此種怵目驚心之象、於黨義上良心上政治責任上萬難恝置、若於此項失業文人、予以訓練、則以其固有之學識、利導助長、事半功倍、能爲社會之優秀、殆無容疑、乃擬創辦困學書院、仿照舊日書院制度、考選此項人士、並收貧苦學子、參以新式教育、按日授課、分期試驗、擇其成績優良者酌給獎金、補助生活、於救濟之中、復寓鍛練人才之意、乃將此種辦法並繕具簡章、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惟名稱改爲職業補習學社、取其名義顯然、俾社會易明意旨、

該社宗旨、簡言之、爲訓練服務人才、救濟失業寒儒、及有志上進之寒苦學生、使能努力求學、準備職業、凡由該社考取或由本局選送之學員、得寄宿社內、除繕宿雜費書籍文具紙張等費概不徵收外、另給以每月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課績獎金或勞績獎金、但當本市財政支絀百務待舉之際、焉有創設此社之餘裕、本局乃籌思再四、除暫由局長設法籌墊經費外、即擬分別向各慈善家

勸募、以期集腋成裘、共維善舉、並暫定社員名額爲二百名、俟款項裕如、逐漸擴充、至社長及各教員均參義務性質、更得由社長指派學員擔任社內職務、亦不支薪、既紓經費、復資練習、其餘一切開支、亦力求擲節、務使欵不虛糜、功歸實效、並擇本局直轄第一習藝工廠之餘曠屋宇、以爲社址、藉省建築、復便管理、現已開始招生、凡具備（一）失業寒儒或有志上進之勤苦學生（二）居住北平一年以上之男女、（三）年滿二十歲以上、身體健全、堪經鍛練者、（四）具有服務政署之經驗、或曾受中等以上教育、文理通達者、（五）志趣高尚、品性善良者、等資格、均得投考、現經考選入社者、已達百人左右、並已開始授課、無論將來之成效若何、然本此旨以努力前進、要爲寒儒文貧之福音、

尤有進者、該社訓練之目的、既在職業之預備、故所授課程、皆切於實際、而戒膚泛、如黨義、國文、政治、經濟及統計常識、書法、公牘、等課程、又如速記術、照相術、自行車術等、亦爲修習之課、並當授以語音學、以專備派外省中等以下之學校、教授國語、良因北平語音最正、堪爲國語之標準、而統一國語、爲政治上教育上之大問題、洵能於此項寒儒貧士之中、預備此種師資、必得良選、廢材利用、

一方可以解決目前之困難、一方可解決教育上之宿題、計無逾此、

二、特種人員之救濟

1. 星相卜筮等之救濟 星相卜筮巫覡堪輿等項營業、本局前奉市政府命令予以取締、以除迷信、惟平市此項營業者共四百四十餘家、其中在平日久、貧苦殘廢以此爲生者甚多、兼營他業者較少、當此瘡痍滿目、救濟不遑、倘依原令三個月爲取締日期、則此輩失業、殊難善後、本局乃會同公安局呈請市府酌予展緩、以半年爲限、並由本局召集各該項營業之人、除有改業可能、及已兼營他業者、應先行停業外、其餘概予登記、給以期限憑照、以便分批禁止、杜絕增加、並收照費、期合寓禁於徵之意、集有成數、專爲救濟前項失業之殘老無改業可能者之用、

2. 地毯失業工人之救濟 地毯向爲平市出品大宗、近年關稅重課、銷路滯梗、加以各毯廠勞資爭議、營業益難支持、本局前曾呈請市政府轉請政府擬免該項厘金、復由本局組織調解委員會、但邇來廠方受工潮影響、歇業日多、失業工人、無慮數百、本局以爲此項習有技能之工人、長令失業、殊與生產上以絕大之抨擊、非亟謀救濟不可、除令其向本局職業介紹所登記失業、並收養

生計極困難之工人二百餘名暫行給資救濟外並於本局設立救濟毯業工人委員會復由該委員會商同總工會創辦毯業工廠以救濟此項工人

第十章 其他慈善事業之扶助獎進

本章所謂其他慈善事業乃指本市私營之慈善事業而言屬於公營者已由本局接收直轄而改革實施以期完善但嘉惠貧婁補偏救敝端賴地方人士羣策羣力以輔公力之不及丁茲庫帑空虛以慈善事業悉付公力經營尤有不逮不如獎助私營慈善事業以收事半功倍之爲愈

本局對於私營慈善事業之扶助獎進可分（一）補助規則之釐訂（二）慈善機關之已受補助者與（三）慈善機關之提倡與維護三者言之

一、補助規則之釐訂

本局既認私營慈善事業足以輔公力之不逮則有扶助獎進之必要灼然無疑然補助若漫無標準恣爲放任設備管理均屬窳敗亦從而補助是公家徒有補助之名而貧民仍未沾實惠殊失補助之原旨此本局於私立慈善機關各種補助規則之所由昉也

1. 北平特別市私立慈善機關補助規則之釐訂——本市公營慈善機關雖有數處、然限於經濟、不能盡量舉辦、引爲遺憾、市內各私立慈善機關請求本局備案者甚多、苟能調查成績補助、則好善誰不如我、此本局所以釐訂該項補助規則也、凡市內各種私立慈善事業機關、經本局登記、得依該規則請求補助、按其成績而核定金額、其標準依各機關收容人數、每人每月普通不得超過二元、但如育嬰堂殘廢院等、祇有消費而無生產者則否、此項補助之請求、除依其成績之良窳、而受其制限外、尚有（一）雖具慈善性質、如平民學校等、不在本局管理範圍者、（二）成立不足半年者、（三）臨時救濟無固定機關者、（四）收容不及五十人者、有此四項中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助、但已受補助者、如事業日進、確有擴充之必要時、得由本局於可能範圍內、特請專款協助、又成績卓著者、得分別等級呈由市政府或轉請內政部給與扁額褒狀等以表彰之、又熱心公益之慈善家或各慈善機關之義務職教員、得由本局分別等級、按其成績、呈由市政府或轉請內政部給與獎章或獎金、

2. 北平特別市私立貧民女工廠補助規則之釐訂——本市婦女深染宴安閑逸之積習、以學

鑿謀生爲恥、以安居無業爲榮、非特婦女失自立之能、家庭亦受坐食之累、補救之道、在多設貧民女工廠、此本局所以有該項女工廠補助規則之釐訂、凡市內私人或慈善團體開辦工廠、具備（一）開辦目的在救濟一般貧苦婦女者、（二）已籌集相當資金者、（三）創辦人具有資望及相當能力者三種資格、得請求開辦補助、如廠基廠屋及機件等之借撥是、又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即（一）開辦在一年以上、其目的在救濟貧苦婦女、而成績卓著者、（二）收容工女在五十人以上者、及（三）確具工廠規模及相當設備者、則得請求補助、如撥借款項及借本等之補助是、

上列二種之受補助者、須將每年度預決算全部或每月決算書、報告本局審查或備案、本局得依各個事業收入之盈絀、或斟酌其他情形、隨時呈請增減補助金額、

二、慈善機關之已受補助者

本市原受公費補助之慈善機關、共有北平育嬰堂、龍泉孤兒院、濟良所、中央醫院、公善養濟院、利仁養濟院、新民輔成會、實善社、公益產科醫院、理正醫院十處、每月補助費共一千三百九十五元、惟市政府以此項補助費、係沿前市政公所辦理、而前市政公所與前警察廳不相統屬、故每一補助

機關、有在警察廳請求補助費、復向前市政公所請求者、現該廳等已改隸市政府、前項補助費亦已由市政府分別劃歸各關係局辦理、亟應規定劃一辦法、而重公帑、並飭令本局會同公安教育兩局妥擬辦法、呈候核奪、

上述該十處、市政府於往年九月間劃歸爲本局補助之慈善機關、除濟良所一處、係爲本局直轄機關、（即所改組之婦女救濟院濟良部）業經開造預算、無須另發補助費、中央醫院公益產科醫院理正醫院三處、係屬衛生範圍、已呈由市政府改歸衛生局補助外、其餘六處、乃由本局函請公安局教育兩局、將補助費開送並派員到局、以便公議劃一補助辦法、旋准公安局函復、龍泉孤兒院公善利仁兩養濟院、曾經前京師警察廳補助經費米石、業於十一年十一月間停發、其新民輔成會、實善社、北平育嬰堂三處、文卷並無發給補助費之事、近亦未據來局請領、又准教育局復稱、該局補助僅限於教育範圍、並無其他慈善機關、似無會擬辦法之必要、即可分別呈復、因之關於該六處之補助事項、乃由本局單獨擬具辦法、

本局以補助用意、既係輔公力救濟事業之不及、必須考查其內容與成績、以定補助之標準、庶符

原旨、以收實效、乃派員前往各該處切實考查、所得結果、龍泉孤兒院、北平育嬰堂、兩處、成績極佳、管理得人、均爲本市不可多得之慈善機關、亟應繼續補助、竭力鼓勵、以惠北平無數孤兒嬰乳、至新民輔成會、公善利仁兩養濟院及實善社、內容成績、均無起色、在未經整理以前、以市政經費奇絀、停補助經費、又中央慈幼女工廠及中國婦女慈善會之養濟院、雖非在原補助機關範圍之內、但經本局考查所得、確屬成績昭著、按照補助規則、應在補助之列、乃先後呈請市政府核准補助、分述於左、

1. 龍泉孤兒院——該院主辦人爲圓持僧、頭腦清醒、心地慈祥、院址宏廠、組織亦善、現收孤兒八十餘人、附設初等小學一校、工廠分設編簾、製履、織簾、印刷、縫紉、軍樂等科、關於出品衛生、雖欠完善、而音樂隊能應社會需要、兒童訓育亦屬得法、確係極有組織之慈善機關、該院上年度決算支出將及萬五千元、收入相較、約虧半數、又院內宿舍能容二百餘人、工場亦能容納百人以上、洵有補助經費以事擴充之必要、本局乃呈請市政府核撥該院每月補助費七十元、由往年十月份起支、惟該院從前補助之款爲數尙大、但口惠而實不至、本局規定數目雖少、期能如數給發、課其

將來之進步、以逐漸增加補助、爲獎進之道、

2. 北平育嬰堂——該堂於民六成立、已逾十稔、係由慈善家朱慶瀾將軍所發起、院址整潔設備完全、現收容兒童五十餘名、管理看護、有條不紊、洵爲北平慈善機關之冠、惟屋宇及器具均有建築添購之必要、而限於財力、本局呈請市政府將該堂之原定補助額每月五百元、先發二百五十元、由往年十月分起支、繼續補助、按月給發、

3. 慈幼女工廠——該廠成立於民國十一年、經各慈善家捐助款項創設、專收十五歲以上二十
五歲以下之貧苦婦女、所有膳宿工料、概由廠中預備、廠女日增、惟廠址雖有餘地擴充、而基金
毫無、迄今七年、純恃創辦人李潤琴女士向外勸募、並銷售成品、藉資挹注、年來時局影響、捐款無
多、售品不廣、而廠中職員有僅支月薪十餘元者、或並無月薪者、艱苦卓絕、至堪嘉尙、所出物品、亦
能得外商之信用、但經費較前更窘、維持艱難、本局以爲非特予補助、勢難繼續、乃根據該廠之優
點、呈請市政府核准、亦由往年十月分起、每月由本局補助費項下、補助一百五十元以便擴充、而
資觀感、

4. 中國婦女慈善會養濟院——該會係由孫慕韓夫人及前駐京丹麥公使阿列斐伯爵夫人發起設立養濟院、收養年老無依之貧婦、院址係由前警察察廳總監吳鏡潭捐給、院內管理、悉由孫阿兩夫人聯合該會會員分別擔任、常年經費亦由會內同人自捐及勸募而來、開辦至今將及十載、現院內收養老婦共計百名、近以國都南遷、會員星散、認捐各戶亦多移住他方、經費日形支絀、實難繼續維持、本局調查該院實情、並以其成績可觀、核與私立慈善機關補助規則相合、乃呈請市府核予每月補助費一百元、自本年一月起支、以維慈善、而圖發展、

三、慈善機關之提倡與維護

本局以平市多一慈善機關、即貧民多得一部之救濟、故對於新請設立之慈善機關、竭力設法、使其從速成立、以奏厥效、並邀集各大寺院僧人、痛說宏法利生之旨、勸其多辦工廠及救濟教育事業、以宏佛法而保存廟產、各寺僧之間風興起者、不一而足、其已辦慈善事業者、並函請各軍事機關勿再駐兵、以爲維護、此外又請市府創設貧民救濟會、以期統一之籌劃、雖成績未著、然基礎已立、得人而理、是在將來、

然本局對於呈請新設立之慈善機關之准與立案、非採放任主義者也。良以此項慈善團體之設立、核其實質、熱心公益者固多、而假借名義者亦所難免。若不詳加考核、非僅不能維護正式或已著成效之慈善團體、且使社會對於該項事業之信仰、尤有妨礙。故本局對呈請新設之慈善機關、特注意創辦人之職業、資望、已往歷史、經費來源、進行方法、及具體計劃等、真相既明、始定准否。斯亦對已成立或已有成績之慈善事業、間接扶助獎進之一端也。

附各寺院舉辦慈善公益事業表

| 寺院名稱 | 住持名稱 | 舉辦事業 | 宗旨 | 情況 | 基金由來及概 |
|-------|---------------|---------------|---------------|---------|--------|
| | | | | 年 | 成立年月 |
| | | | | 月 | 批准年月 |
| 觀音院 | 純山 | 平民學校 | 教育平民子弟 | 十七·四·一月 | 十七年十 |
| 大佛寺 | 由本寺籌措 | 由本寺籌措 | 由本寺籌措 | 呈報本局 | 年月 |
| 覺生寺 | 由地方士紳所捐之香火地款所 | 由地方士紳所捐之香火地款所 | 由地方士紳所捐之香火地款所 | 暫收男生四十名 | 男女生四十 |
| 體仁 | 廣收貧民子女 | 廣收貧民子女 | 廣收貧民子女 | 十一·十六·日 | 年月 |
| 設立教養院 | 授以生活技能 | 不盡數作爲基金 | 不足時另籌 | 觀音院 | 收容人數 |
| 覺生寺 | 設立貧民教養院 | 廣收貧民子女 | 廣收貧民子女 | 西直門外 | 地址 |
| 體仁 | 授以生活技能 | 不盡數作爲基金 | 不足時另籌 | 觀音院 | 備考 |

| | | | | | | |
|--------|---------------------|----------------|---------------|-------------------|------------------|--------------------|
| 嘉興寺 | 龍泉寺 地藏音寺 | 弘濟廣善 | 廣善寺 | 拈花寺 心華寺 | 關帝廟 興隆寺 | 慈慧寺 |
| 崇輝 | 省覺明 三先淨 | 顯宗 | 鷲峯 | 寂全 安朗 | 寬張效騫 朗 | 慶果 |
| 設立嘉興工廠 | 各辦學校及孤兒院 各辦工廠及平院 | 一線擬設工廠 粥廠及紡 | 北平佛學 第二平佛教 | 並學校合辦 設立平民粥所 | 北平慈濟院 | 平民第一工廠 |
| 惠濟民生 | 由北平各寺擔任之各該教育 | 教育貧民子弟 | 由本寺自籌 | 由各寺自籌 | 兩處廟房三十間 估洋五千元 | 原資一千五百元 會補助由佛平教 |
| 由設立人籌集 | 由本寺自籌 | 由本寺自籌 | 由本寺自籌 | 由各寺自籌 | 十七 | 十七 |
| 十七 | 十七 | 十七 | 六 | 十七 | 十七 | 十八 |
| 十二 | | | | 十年七十 一月十五日 | 十二 | 十七 |
| 十七 | 呈報本局 | 呈報本局 | 呈報本局 | 七十餘人 男女五十餘人 | 廿一 | 廿二 |
| 廿二 | 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 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呈報本局 | 八人 二十名留養老人 | 廿一 | 六十名 |
| 九三 | 地安門外 | | | 暫收貧民八人 二十名留養老人 | 西慈慧寺郊 | 無廠設立該寺又依男處收養緩冬 |
| | | | | 廣安門外 隆帝廟及興關 | | |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救濟事業小史

九四

| | | | | | |
|-----------------------|--------------|----------------------------------|---------------------------|---|------------------|
| 九頂廟 | 北平佛教教育 聯會 | 天慶寺 佛教會 | 寶禪寺 關帝廟 | 北平佛教 聯合會 | 法源寺 |
| 心 宸 | 覺先等 | 顯智 瑞祥 | 常 和 | 靜潤 緣波 | 空 也 |
| 立九 校習 平頂廟 民私 | 舉辦 工廠第一 | 設立平 民工廠 | 通明 善所 | 慈濟第一 女子小學 | 及貧 民學校 子弟 |
| 苦子 弟失 學之寒 | | 專收貧苦兒童 以綫席工藝 | 救濟失學兒童 由本寺籌措 | 常等 已籌開 辦經費 元 | 濟貧苦失學 任由本寺常住担 |
| 由本廟自籌 | | 概由承辦人籌 措 | 由本寺籌措 | 常等 已籌開 辦經費 元 | 濟貧苦失學 任由本寺常住担 |
| 十八 | | | | 十八 | |
| 六日 | | | | 十一 | |
| 十八 | | | | 一 | |
| 十一日 | 日廿七 | 日廿六 | | 十 人爲限 每班以五 級分若干 級初高二 內分班 | 暫定四十名 暫招女生六 |
| 暫定卅名 | | 暫定十名 | 無定數 | 武王 侯胡 東安門 大街 | 宣外 法源 |
| 北新橋 | 西直門外 | 寺街 五區 崇外 東曉 南路 法化 | 內 樹街 五區 新松 蘭路 | 辦由該二處合 | |
| | | 核等項 予裕免 營業及房 由本局捐 | | | |

圓通菴
界崑
民學校平
童女孩教育失學之幼
由本菴自籌

十八一·十八

六日

日十一·暫定廿名至

橋北郊青龍

| | | | |
|--------|--------|--------|-----------|
| 承恩寺 | 雲慧 | 平西承恩 | 圓通菴 |
| 濟寺私立普 | 濟工廠 | 濟工廠 | 界崑 |
| 創立慈濟 | 創立慈濟 | 由本寺自籌 | 民學校平 |
| 由創辦人等籌 | 由創辦人等籌 | 由創辦人等籌 | 童女孩教育失學之幼 |
| 千元 | 千元 | 十八 | 由本菴自籌 |
| 集定開辦費一 | 集定開辦費一 | 八二日 | 十八一· |
| 十名 | 暫定工徒三 | 九日 | 六日 |
| 暫定工徒三 | 造由石燈菴改 | 日十一· | 十八一· |

附記

1. 本表各寺院於十七年以前所辦各慈善事業均未列入

2. 各寺院關於放賑等輕微慈善事業亦未列入

3. 各寺院有擬辦慈善事業尚未就緒者亦未列入

第十一章 慈善資金之特別保管

北平特別市社局會救濟事業小史

慈善事業之與慈善資金、有互爲條件之不可分性、故各國對於慈善事業、皆有慈善資金之儲蓄與保管、如日本罹災基金、慈善救濟基金等委員會是、要以謀資金之保障、即以圖慈善事業之發展、

平市往時各公營救濟機關、雖不無各該機關經費以外之各種收入、如外界之捐款售品之代價等、然無特別之保管、因之經理存放、殊乏定程、挪借撥付、任意支配、極其弊端、莫可究詰、本局以爲欲慈善事業之進展、非使該項資金有確切之保障不可、爰於局內有資金保管股之設立、

該股爲本局所屬慈善機關經理委員會之一部、專司各院各廠關於經費以外各種收入之經理存放及核算報告等事業、於去年十月間正式成立、並經推定委員、比即飭令該委員、所有各方捐助之慈善資金、由本局會計悉數點交接收保管、時慈善捐款已收到者、約達壹萬元、當囑局內會計股長將存摺、支票、票簿、移交該資金保管股查收保管、以明職責、並延請會計師顧翊群君每月到局查賬公布、以昭大信、

本局爲統籌所屬機關之改進計、既設立資金保管股、除移交原有慈善資金保管外、並飭令各附

屬機關凡關於各該院廠經費以外之各種臨時收入，均應送交該股收存，自各院各廠改組之日起，或自本局接收之日起，所有此項存款盡數解局，嗣後隨到隨繳，不得遲延，以便酌量緩急，公開支配。

至此項資金保管之手續，即於各項資金接收之後，須以經理委員會之名義存入所指定之銀行，該股各委員之印鑑，須先期送至存款之銀行查對，由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蓋章，方得照付，如各機關因建設擴充各種慈工事業而欲動撥預算以外之款項時，須經本局局長批准後，經由該股保管人員簽發支票，前述之平民醫院慈工商店職業補習學社，其創辦經費，蓋皆運用此項資金者，此種程序即慈善資金保管之特點，亦即慈善事業進展之必要條件。

本局請市府發起貧民救濟會時，原期大集慈善基金，以爲積極救濟之圖，乃以該會負責人員，注重目前之消極救濟，未遑爲根本之圖，故不得已而設置於局內，將來如能有市內負責之統一慈善團體，則此項資金保管，可擴大爲全市之組織也。

第十二章 今後之計劃

本局對於已往之救濟事業，已如各章所述，繼往開來，期奏厥績，端在應事勢之要求，爲具體之規劃，此種計劃，本局已於救貧計劃草案及本年度公益慈善行政施大行綱中詳述，茲錄如左。

一、北平市之救貧計劃草案

提出者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局長趙正平

聞之某慈善團體某君之言曰：北平貧民，年年言救濟，而年年增加，此事實也。此固政治之過，時局之過，然慈善團體之於救貧，好襲行善虛名，未爲根本救濟，亦一重要原因。蓋以前各慈善團體，所謂救貧方法，大都傾注於施衣施米粥廠暖廠，其結果適長懶惰之性，殆無異止渴而以酈也。國是革新，一切設施，應力求實效，力圖改善，正平迫於職責，且受各方熱心士君子之敦促，忘其謬陋，草此計畫，將以求各慈善家之共勉，並望政府以及民衆團體一致努力，庶幾救貧問題解決之日，即新北平改造完成之時也。

第一步 大規模之收容訓諫

救貧與救災有別，救災之要務，在使人於不能生活之時，援助其生活，救貧之要務，不獨在使人

能得目前之生活、尤在使人能得獨立謀生之職業、故凡祇助人目前之生活、而不能助人獨立之職業、如施衣施米粥廠暖廠之制、用之於救災則可用之於救貧、則其結果非但不足以解貧、或適足以增貧、故鄙意北平各慈善團體、冬季慣用之救貧方法、如粥廠暖廠制應絕對革除、而代之以爲人謀開拓職業之機會、然求得職業之基礎、除機會而外資本一也、技能二也、勤勞耐苦精神三也、此三者、均應付職業機會之工具、雖不能全備、亦必須具備其一、不然農工商方面之機會到來、亦仍無得一職業之可能也、今北平市內十八萬極貧之男女老幼、其中多數無資本、以從事小農小工小商、且更多懶惰性成、不事生計、故救濟之第一步、首肯能於助其目前生活之中、訓練其應付職業之技能與勤勞耐苦精神、然如何能達救濟目前與兼顧將來之目的、其方法固不止一端、而入手之初、舍大規模之收容訓練、其道末由、應用此旨、分別設計如左、

甲失業文工 自國都南遷、政署減少、向業錄事書記之文人、失業者當在三千人左右、此類文人、平時無異作工、非比災官、實有救濟之必要、應設立三千人之收容訓練所、男女分別兼收、其中除年老龍鍾、不堪服務、特別養濟外、應加以訓練、訓練之目的、一部仍留備錄事書記之選、一部應

聘請教育學者、課以淺近教育理論、及教授法語音學等、專備派赴各省中等以下之學校、教授國語、蓋統一國語、爲政治上教育上之一大問題、國語之標準、當以北平音爲正音、在歐美日本各方言學校之研究中國語者、均延北平人、我國各學校、如誠能獨聘或合聘北平人爲語言教員、則此數千失業錄事之中、必有良選、廢材利用、一方可解決目前之困難、一方可解決教育上之宿題、計無逾此、惟此輩文人之救濟經費、當較普通貧民爲大、每人每月以十元計、此項經費月須三萬元、乙失業狀丁 壯丁爲具有生產力之人、壯丁失業爲國民經濟上最大之損失、失業之後、如不能籌得職業、非但有一人或一家凍餒之虞、且必致爲懶惰之乞丐、遊民與匪人盜賊、於人民財產地方治安、均有莫大之危害、惟北平市內、此類壯丁、每多遊惰性成、救濟之法、宜收集於一定處所、施以嚴格之軍工兩種訓練、及普通千字課、以革除原有惰習、而爲移邊務農或調往他處作工之準備、則遊惰之民、盡成殖邊興工之良選、遊惰之北平社會、亦可加入新分子、而見改造社會之實效、此項壯丁、假定收容人數、以五千人計、每人每月衣食費用、以六元計、月需三萬元、

丙失業幼年男女 幼年男女、係指十三四歲以上、二十歲左右而言、此項男女本爲受教育時

期、惟貧苦無告之家、必已拋棄教育、另求職業、倘社會上無業可求、則急宜由公欵廣設男女各習藝工廠、教以人生日用之各種工藝、如鐵工、木工、簾工、竹工、染織、印刷、編物、刺繡、縫紉等類、並於習工之外、補施國民必需之普通教育、學習年期、不妨稍長、學習之時、宜取售品之款若干、爲之儲金、以備學成以後、或介紹各處、充當工師工目工人、或令合組小商店小工廠、以自求生計、此項幼年男女、北平市內、爲數極多、今假定五百人之廠、分設十所、每人至少以月需六元計、每廠以月需三千元計、總計五千人月需經費洋三萬元、

丁無告兒童 兒童爲未來之國民、國家應用強迫之法、普及教育、然無告之兒童、衣食無着、遑論教育、是宜由國家廣設貧兒院與幼稚園、供其衣食、設置師傅、於救濟之中、立教育大計、人道與文化、一舉而兩全、是不獨社會之先務、亦國家之要政、假定此類男女兒童、以五千人計、每人每月費用以六元計、月需經費洋三萬元、

戊無告殘老 殘廢與年老者、雖不具生產力、然其中或多有勞績於社會國家者、如年老婦女、曾經生產、或兵工兩方、服務多年、均不能謂非具有勞績者、就人道上立言、養老救病、實爲要着、是

項殘疾者、及五十歲以上之老人、假定男女各千人、每人月需費用、以五元計、總計月需一萬元、上述五項、除第五項純屬救濟外、均收容與訓練並行、合計收容人數爲二萬人、所謂大規模之收容訓練者此也、

上述大規模之收容、所需房屋、均就利用寺院官房及停辦之廠址、至工廠中所需材料、係照第二步之借本興工計畫、故所列經費內、無此種特別費也、

第二步 大規模之扶助獎進

收容訓練、無論如何擴大、然以財力所限、必不能盡十八萬極貧人口、一一用此法以救之、且以家族共同生活關係、除萬不得已無法自生者外、亦必有大多數不願受收容與訓練者、故第二步之救濟法、實爲就原有之家庭工藝小工廠工藝、以及可以助長之新工藝、由公私兩方面合力以扶助獎進之、使每一个家庭以內、必有若干生產之人、與生產之工、則無業者有業、有業者勤業、而救貧之目的、可以大成矣、關於此一問題、方法甚多、茲述其最要者如左、

甲 借本興工 此所謂本、意義有三、
①爲金錢、
②爲機械、
③爲材料、何種工藝、應借金錢、何種工

藝、應借機械材料、雖不能預定、然大抵對原有之工、重在借與無利之金錢、未興而可興之工、重在借與機械材料、譬如原有之紡羊毛絨者、造花者、編物者、織布者、織襪者、其最大之困難、即為成品不能一時出售、而原料資金闕乏、如果無無利借本機關、勢必有一部分因而輟業、故設置無利借本、以扶助其原有工藝之生存發展、非常重要、然有未興而可興之工、反以借與機械及材料為宜者、譬如織布機、織襪機、紡毛機等各種簡單機械、誠能由某種機關製造借與、並借材料、則家庭之中、閑散婦女、均可從事生產、一面更由此借本機關收其成品、為之推銷、則家庭工藝、勢必勃興、而救貧計畫、大部解決矣、更就他一方面言、北平有優善之環境、實一極良好之住宅區域、除二三種大工業、應由公私各方、盡力規畫外、本不必有大工業、祇須有普遍的家庭工業、庶一方可得生產之樂趣、一方可保存住宅區之特質、故家庭工業之扶助獎進、不獨救貧問題上至關重要、即市政設施上亦極應注重之方針也、

乙推銷機關 北平為數百年古都、中外人士、雲集輻輳、故從來之工業品、自有四方顧客來求、無須顧慮銷路、然自失去政治上中心之地位、不獨新興之工業品、不易銷行於市內、即原有工業

品、亦有頓失顧客之勢、故設置大規模之推銷機關、成爲維持工業生命之要圖、前述借本興工條下所謂特種機關者、非銀行、非特設貧民借本處、亦即指此、其法由公私兩方面、集資設立一推銷總公司、中分借本營業兩部、借本部更分兩部、一專貸金錢、就所收成品價值中之一部、先行支付、所謂無利借本者也、一貸機械材料、預約收買成品、給與工資是也、營業部須分設市外各大埠、如天津上海漢口香港西北東北各要區、以及南洋羣島、均宜設置分店或代銷機關、凡左列各項之貨品、均歸本公司盡力收受、或盡力推銷、即

- (一) 有救濟性質各工廠之出品
- (二) 家庭工業品及小工廠之出品
- (三) 某種特約之成品
- (四) 本公司直接所營工廠之出品

本公司之設置與否、經理得宜與否、關係北平市工業前途、非常重大、故必須有大規模之資本、極精明可靠之人才、以及近世科學的組織、因此着手之初、可先募集少數資本、以爲試驗、再逐漸推

廣、資本多多益善、但招集商股之外、必須公家首認鉅款、譬如全部資本照百萬元計、官股須有其半、以上兩事之外、尚有他方面必須聯貫一致者、即財政制度是也、查香山慈幼院、各工場出品、以其爲慈善品、財部特允其免稅、宜推廣此制、凡屬本公司收買之原料、運出之成品、概以慈善工業論、一律免稅、此事舉則政治上之扶助獎進之能事盡矣、

第三步 苦業者之遷移改進

甲失業壯丁之遷移 在三十歲內外之失業壯丁、習藝則嫌其已晚、徒養則又非殘老、加以游惰性成、向不事生產、此類貧民、在北平市內、其數極多、處置極難、根本改進之法、祇有以訓練後、移往邊疆、關路墾田、查河北省內、荒地本多、而平綏路直達之綏遠一區、可墾者尤廣、誠能以半年爲訓練期間、成績良好、與河北綏遠各政府商擇墾地、該省區政府必表歡迎、而北平市內、更可推陳出新、繼續收容訓練、一年以後、將有萬人之壯丁送出、同時有強健之新分子補充、則北平市勤奮之朝氣、自然形成、遊惰之積習、自然化除矣、

乙人力車夫等之遷移 自電車行、而人力車業大受打擊、又自來水行、而水夫業大受打擊、目

前人力車夫，雖尙有六萬人以上（據警廳發給人力車執照有三萬二千餘號，每號平均以二人拉車計，即有六萬人以上）然車價極廉，且少乘客，中多守候終日不得一飽，此類皆以勞力謀生，在北平市貧民中，不能謂非健全分子，就目前生活狀況論，不能不加以救濟，就人力車業本屬不人道之勞工論，尤應於救濟之中，爲依次革除之計，救濟之法，第一步在減少車輛數，譬如今有車三萬二千號者，可強制減少五千號，每號以二人計，即有一萬人之力車夫，爲預防失業計，可仿收容失業壯丁之辦法，先行招募工墾隊，其應募者，即將其車輛號數扣，不必再發出，而就原來號數，依次遞補工墾隊，亦應加以訓練，除每月供給食宿外，更給以一二元之津貼，每人每月以六元計，月需洋六萬元，此一萬人輸出後，可繼續再減少五千號，招募一萬人，此招募一萬人之中，如就近有工可作，不必送赴遠處者聽，如是則餘留之力車夫，競爭者少，價值可稍提高，而無待一時的人爲救濟矣，其餘水夫糞夫等，因市政設備完全而失業者，亦可依此類推，所需經費，可歸入收容壯業壯丁之內。

丙苦業婦女之遷移 北平豪奢風尚，由來已久，平時一般婦女宴安貪樂，厭棄生產，一旦繁華

頓減、生活艱難、此宴安貪樂之婦女、遂多淪爲賣身苦業、此誠人生之極大悲慘、不僅社會風紀也、救濟之法、應以救娼者代廢娼、凡業此者、其有感苦痛如下級娼妓之流、應首先嚴查取締、一面强行禁制、一面優予收容、除一部分可入婦女習藝工廠外、一部分應加以訓練、命遷往屯墾所在地、爲之擇配成家、假定此類婦女能收集千人、即無異爲邊地成立千家、在婦女本身、可另闢新生命、在北平市內之社會風紀、可稍稍提高、在屯墾所在地、可平添生趣、一舉而數善備、不獨一市之人道關係而已、惟此輩收容費、須較普通特優、且大部恐治療疾病、必需醫藥費、每人每月以十元計、總計月需一萬元、

第四步 特殊工業之擴充

凡生息於都會之人民、其生活之難易、恒隨都市之廢興、都市興旺、事業隆盛、則生息其中者、得業殊易、不然則得業殊難、故誠欲開拓北平市民之職業機會、必須促進北平全體之繁榮、繁榮計畫之中、尤與貧民生計有密切關係者、無如工廠、故除第一步所述廣設習藝工廠之外、必須促進若干適宜於北平之較大工業、所謂適宜之較大工業者、如左、

甲印刷事業 北平市內有北平大學所轄各學院、北平而外、如東北之熱河西北之察綏、以至晉北豫境、均文化程度低下之地、將來供給書籍與教育用品之中樞、實惟北平、故印刷廠之於北平實爲至有望之工業、

乙毛織物事業 西北各地區特產羊毛駝毛、每年經張家口北平以由天津出口者、均可集中北平、故毛織物工業、當以北平爲中心、北平之工業、當以毛織物爲中心、

丙化學工業 因西北各區特富畜類、故關於應用牛羊脂油牛羊皮骨原料工業均非常有望、以上各項工業、第一項雖有財政部印刷局較大之基礎、然以印刷精緻之債票印花鈔票等類爲主、而於教育用品、如上海商務印書館之大印刷廠則尙闕如、第二項雖有陸軍部清河織呢廠基礎、而停辦已久、第三項雖有若干製皂廠、然規模極小、有創設大廠之必要、然若商業凋敝之餘、招集商股、必須逐漸推廣、着手之初、必先認撥官股、約計每種工業、創辦之初、以百萬元計、共計三百萬、官股提倡、以十分之計、須六十萬元、

今綜合以上各事業、所需常年費及資本數、列表如左、

甲一年間每月之經常費

| | |
|----------|---------|
| 1 失業文工 | 3,0000 |
| 2 失業壯丁 | 3,0000 |
| 3 無告幼年男女 | 3,0000 |
| 4 無告兒童 | 3,0000 |
| 5 無告殘老 | 1,0000 |
| 6 人力車夫 | 6,0000 |
| 7 不幸婦女 | 1,0000 |
| 總 計 | 2,00000 |

乙資本

| | |
|---------|---------|
| 1 推銷總機關 | 50,0000 |
| 2 印刷事業 | 20,0000 |

3 毛織物事業 20,0000

4 其他化學事業 20,0000

以上各項屬於救濟訓練者、每月需經費二十萬元、屬於獎業興業者、需資本一百一十萬元、此爲解決北平救濟問題、亦即改造北平社會之最低代價、然貧民充塞、富戶四散之北平、如何能舉此重任、此則國民政府與河北省政府以及全國人民之與北平市有歷史關係者、所當與北平特別市政府共同努力者也、

關於公益慈善行政施行大綱

北平市區頻年以來、幸無重大灾害、而仰口待食之輩、多至二十餘萬人、考其原因、固受全國戰禍、一般的影響、而民情偷惰、亦具特徵、患在耽於安逸、慣於倚賴、祇知繁殖、不事生產、一遇環境變遷、自然無所托命、若僅募集有限金錢、供給衣食缺乏者一時的需要、即謂已盡救濟之能、或以他人勞力所得的結果、支配於社會不工作之人、即謂已盡調劑之責、此固不得謂爲根本政策、且獎勵惰性、轉覺流弊滋多、蓋荒於學者、則當施以教育、拙於藝者、則當授以技能、缺乏知識者、則當予以

補充富有年力者則當加以鍛練、祇應間接的假以謀生工具、不當直接的給予獎懲資糧、方針確定、自應逐步求其實施、本年度施行大綱擬具如下、

(一) 擴充市立慈善救濟機關

本市公立各男女救濟院及習藝工廠、自經改組以後、由八百餘人增至一千四百餘人、分部收容、盡力教養、雖爲財力所限、而失業待救者孔多、蓋以肅清乞丐運動、名額頓增、惟有努力向前、預期照原有人數擴充至三分之二以上、

(二) 促進貧民義務教育

普及教育實爲吾國切要之圖、本市昔爲文化中樞、然失學兒童竟居十分之四、尤以貧寒子女因無力求學、終日游閑、甚且追逐行人、索錢竊物、從小養成劣根性、安有所望於成年、除在所屬男女兩救濟院專設兒童部特別注意教育外、並分頭促進各私立慈善社團、廣設平民學校、收集附近兒童、施以強迫教育、

(三) 獎勵家庭小手工業

各級家庭應婦女多數受環境壓迫、漸知坐食之非計、職業觀念雖由覺悟而生、當茲社會組織未臻完備、生活程度日見緊張、之時、無由滿足其願望、目前救濟之法、要在集合多量資金、厲行借本興工政策、俾有一藝所長者、均得在家工作、再將成品集中、販賣極力推銷、一經提倡獎導、自必群趨生利之途、以無數製造力分佈於各級小家庭、何異化全市而爲一絕大工廠、社會既呈活象、貧民自有生機、較之何項救濟事業、當爲先務之急、

(四)監督各大寺觀舉辦或擴充各項救濟事業

本市寺觀林立、僧道衆多、坐擁廟產、任情安享、於社會絕無功能、在世人每多詬病、自應律以閑法利生之義、本宗教慈善之常、各盡一部分義務、如平民工廠學校及殘老院等、就其力量可及、任擇一端、如果確有成績可觀、不吝設法補助、苟有力而不爲或爲之而不盡力者亦當量予處罰、以盡監督指導之責、

(五)設立救娼部

廢娼運動呼聲已遍全國、誠以苦業婦女受經濟壓迫、日處卑劣環境而不能自拔、維持人道、已

得世界同情、然各文明先進國對此問題、因種種關係尙未能澈底解決、足見糾正社會之難、惟下級妓女既鮮物質之享受、復爲債務所羈縶、其精神肉體上之感受、有非人類所能堪、甚至橫逆頻加、終身墜落、自宜極力救護、設法收容、爲沉淪苦海者開一條生路、俟辦有成效、即以救娼爲廢娼之初階、

(六)招集無業壯丁組織勞工隊

年當強盛之男子不能自食其力、以至於行乞、在世界各國蓋絕無僅有、即國內沿江沿海省分亦鮮與侔、本市竟數見之而不之怪、有此現象、固爲社會罪惡所造成、而其人之心志薄弱及染特殊嗜好、亦自無可恕饒、必當強制收容、嚴格訓練、分批輪送各地以備修路治礦開墾濬河等工作、俾知體力之足寶貴、精神之具效能、振懦徹頑、計乃莫愈於此、

(七)督促各慈善實業界廣設工廠及農場

農場工場爲消費的來源、亦即生產者活動之根據、市內曠地空屋、不難選擇、明爲生利之途、而投資經營者絕少、至爲可惜、擬即竭力提倡慈善實業各界銳意創辦、盡量開發、以期消納失業

男女職工

(八)籌設職業補習學社

文人失業更無他藝以圖全，而在社會仍不失為優良份子，徒以厄於境遇，困於學識、精神委頓，思想落後，遂不為時代所需要。但一家數口何以為生，投海懸樑，死非其罪，每讀請求救濟之書，不禁為之扼腕，年內籌設補習學社，專收此項文工，予以補充知識機會，使在政育學各界均有服務之可能。

(九)考核私立慈善團體

任何國家對於社會慈善社團，無不極端獎勵，但同時亦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北平私人所辦之各項慈善事業成績著者固多，而迹近斂財及被控有案者，亦在所恒有，亟應明定條例，概予登記，以維公益。

(十)整理平民貸本處

市內原有貧平貸本處多家，無論公私開設，類無良好成獎，一般平民得沾利益者甚少，擬召集

各主辦人研究改良方法、務期借本營生者取得相當的便利。

(十一) 敦促醫界籌設貧民病院

醫生本具慈善性質、扶傷救死、一視同仁、決無階級觀念、惟貧民生活、不適衛生、得病成分已居十分之八、若遇流行時疫、苦於無地可容、貧民醫院之設施、自屬刻不容緩、爰集醫業中人竭力鼓吹、務於最短期間促其成立、經費不足、由公家量力補助之、

(十二) 簽劃有統系之慈善募捐

社會救濟事業、普通平民均有認捐義務、於必要時並得發行公債、但事前必須將設計方案及預算用途、詳實宣佈、以求羣衆公認、此自治國家之通例也、本市募捐向無統系、事業種類尤極紛歧、雖無詐欺行爲、已足使熱心應募者望而生畏、現時貧民救濟會係爲合法組織之慈善團體、與社會局職責極有關聯、自應公同規劃本年應辦之事、列成方案、編製預算、併爲一度之總募捐、藉收廣大之效率、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救濟事業小史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救濟事業小史終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出版

編輯者

北平特別市社會

發行者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

印刷者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一習藝工廠